

真風

月刊



“我們沒有經過品性的上播種時期，怎能預期！”
 —— 姚 羅 語 錄 ——

金成文具社
 (總經理處)
 A 號五六五號門牌哈的亞珍
CHOP KIM SENG
 NO. 355-A, HUALI ALLEY, SINGAPORE.
 PONTIAN, JOHORE.

號月七年九五

另附中小篇小說一冊
 黑而亮的眼睛 姚拓著

81

南風月刊

一九五九年七月號



書獻南院

獻書者：
張美增

日期：
3/6/2000

目錄

文藝理論
 作家應有的創作態度.....高 歌(4-5)
 作家及其作品
 梭羅的「湖濱散記」.....葉上詩(3)
 拉·封登的寓言詩.....謝世清(14)
 寫作經驗談
 我是怎樣寫小說的?.....謝冰瑩(6-9)
 小 說
 翡翠貓.....聶華苓(10-13)
 拉單絃琴的人.....黎于慧(16-19)
 散 文
 新傘.....王敬義(20)
 灰色的童年.....文 冰(21)
 陽光及其他.....櫻 子(封三)
 小 品
 文人相輕.....王 是(15)
 現 代 詩
 視之野.....向 明(9)
 陰陽界.....平 盾(22)
 四月已逝.....白 堯(22)
 你走了.....羅 曼(22)
 眸之呢喃.....李 迎(22)
 木 刻
 明天.....S·沙維治(封面)
 展望.....何恭上(封二)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黑而亮的眼睛.....姚 拓



展 望 何恭上木刻

稿 約

◎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本刊為文學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概接受。

◎本刊對來稿得斟酌刪改，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退稿郵票及信封。

◎來稿請寄下列地址：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梭羅的「湖濱散記」

·葉上詩·

「無論是在什麼地方，只要有學問、有道德、愛美的人，都是這本書的忠實讀者。」

——愛默生——

一百一十三年前的一個秋天，梭羅開始在華爾騰湖畔結廬隱居，在美國的文學史上，這是非常著名的一件事。

梭羅性愛自然，喜歡走向林野。他在「湖濱散記」中這樣寫着：「因為我希望能從容不迫地過活，我走向林間……」

「湖濱散記」在一八五四年出版，乃梭羅的代表作品，是他返樸歸真，研究大自然所得的豐富經驗和不可記錄。

這是一本情調優美的散文集，而又充滿了清明冷靜的理智。書中洋溢了智慧和對大自然的戀情，雖然信手拈來，也成妙句。平日我們最忽略的自然景象，經梭羅的魔筆一點，皆發出了光輝。

我們且看看下面的一些句子：

「年青人收集材料，預備造一座橋通到月亮上，或者在地上建造一座宮殿或廟宇；而最後，中年人決定用這些材料造一間木屋。」

「長生不老的水，連表面都是活的。」

「藍鳥把天駝在牠背上。」

「我們沒有經過品性上的播種時期，怎能預期思想上有所收穫。」

「你能够忘記的東西是沒有意義的，我們稍稍需要一點思想，用它作為全世界的廟祝，照管廟宇中的一切寶貴的物件。」

這些句子充滿了「湖濱散記」的任何一頁，可說是一份思想的寶藏，因為那裏面蘊藏了無窮的哲理。我們能在此中去獲得智慧，真是人生的一大樂事。

在「湖濱散記」中，我們還可以看出梭羅的目的——探討人生。在大自然中，他作格物致知的工作。

書中描述林野的生活，怎樣打獵垂釣，追蹤野獸，採摘菓子，找尋花卉，充滿了無窮的生趣。就算是一顆小草，也會長出一個智慧的莫實——

「你看這些莠草，有一百萬個農人整個春天夏天鋤它，然而它仍舊佔有優勢，現在正在一切田徑上、牧場、田野與園落上勝利的生了出來——它們這樣精力旺盛，它們有多美麗的名字——雁來紅，長生草，繁縷等等。」

書中也充滿了鄉土之戀——

「你脚下踏着的這點土，你如果不覺得它比世界上任何別的土地更甜潤，那我就認為你這人毫無希望了。」

書中讚美冬日，說大自然在冬天成了一架古董架子，充滿各種乾結了的標本，完全按照它們天生的次序，排列得井井有條。

梭羅以全部的愛情獻給山和水，「湖濱散記」就是一本筆調優美、情辭豐富的自然史。它告訴我們花怎樣開花結蒂，鳥兒怎樣覓食。大自然是美麗的，無論日落日出，下雨或者落雪，都充滿了美景。自然界全體都在美的籠罩之下，沒有一件不是賞心悅目的。如橡實、如葡萄、如松葉、如麥穗、如蛋、如大多數鳥類的翅膀的形體、如獅爪、如蛇、如蝴蝶、如貝殼、如火焰、如雲朵、如雷和枝葉。我們的藝術創作，不斷以它們作模倣，把它認為是「美」的模型。

「湖濱散記」一書又告訴我們：凡是耳目所能辨認出來的美，只是自然之美的最低部份。一天的陰晴變化、多露的早晨、虹彩與星子、青山一抹、桃李滿園，只是一些幻想的美。秋日下午那種閃閃金光的美，誰能把握得住呢？而完美無缺的美，一定有一種更高的精神因素。這是和人類向善之念相配合的。美是善的標誌，這是上帝所特定的，一切合乎自然的行動就是美的。所以，梭羅在湖濱居住的一段日子內，忍耐地觀察一切時序的變化和昆蟲的生長，也可說是追求美感。

整個來說，「湖濱散記」這本書，就是美的追求和美的創造，而美的創造就是藝術。故可以說：「湖濱散記」不單是一部文學作品，而且更是一部藝術作品。藝術作品實可以解釋人生的一謎，是宇宙的精華，也是世界的縮影。

「湖濱散記」是自然界所產生，也是描寫自然界和人類心靈相應的藝術，却是單純的。自然界的形形色式，根本並無二致，只是一種形式。一片落葉，一抹斜陽，山光水色，雖是景物不同，但在我們的心靈上所生的印象則是一樣，它就是完整與和諧，也就是美。

而這個世界正缺乏和諧的美，人類常常咀嚼着仇恨的字眼，崇拜着鬥爭，醜惡地生活着。

為什麼我們不愛這個世界呢？為什麼我們不追求一些光明和美好的事物呢？我們需要歌頌生活和自然，我們需要建立美好的榜樣。這樣，我們就需要一些有正面意義的作品，「湖濱散記」是為這個時代寫的。在這本書裏，我們可以拾回我們已經喪失的人生價值，這些價值對於我們的心靈的健康、活潑和安寧，是愈來愈顯得重要了。

作家應有的創作態度

高歌

最近這一二十年來，常常聽到有人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爲什麼我們產生不出好的文學作品來呢？難道我們所處的時代還不够偉大嗎？難道我們的經歷還不够豐富嗎？」

我以爲不能產生好作品的的原因雖然很多，但主要的却只有兩個：第一，不能（無法）接受文學遺產；第二，作家不能盡到責任。

新文學運動，對我們的文學而言，實在是一件大事。它將我們的文學注入了新的生命，使千百年來脫離了實際口語的文學與生活趨於一致。然而這樣一來，一項必然的後果便產生了，那就是文字脫離語言過久，使語彙變得非常貧乏。數千年來所創造的語彙，白話裏完全用不到它，要重新創造起來，就須要相當的時日。

說到我們的文學遺產，除了詩詞以外，別的如小說、戲劇、散文之類，根本就很少。加上自五四運動以後，文言與白話實際上分了家，連原有的那點遺產也無法繼承了。舉例來說，別的國家對自己的文學遺產十分重視，一個作家只要對某些前代作家的作品有所領悟，就能成爲一個很好的作家，因爲他可吸收前者的經驗。但我們的情形完全不一樣，我們讀完了前代作家的作品，只能得到很少很少的一點收穫，因爲所用的語言不同的。一個研究「紅樓夢」和「水滸」的現代作家，決不能在那些作品上得到什麼東西。這些作品與我們的現實生活有着很遠的距離。它們的形式不合現在的要求，那些語彙也無法吸收。在那時看來，「水滸」和「紅樓夢」已是最接近白話的文學；可是，你把那上面的語彙拿到今天的文學裏

來應用，我認爲是荒唐的。試問語彙既無用，這些文學作品還能給我們什麼呢？我可以大膽地說一句，我們今日的小說，戲劇和詩歌的形式，全是接受過去文學遺產的結果，而是接受了西洋文學的形式。除了語彙這一方面無法完全接受以外，其他從形式到技巧，可說全部都是外來的，連標點符號也不例外。

因此，我們的新文學，實際上是一個初降生的嬰兒，這個孤兒不能承受父親的庇蔭，只好自己奮鬥成長起來。現在四十年已經過去了，這孩子從學步慢慢長大起來。可是，想要成人，還得有一段日子。魯迅生前曾經說過：「我不願看我們自己的小說，我們剛開始學寫。」我在這裏要談的並不是文學遺產的問題，所以，只能在這裏約略提一筆，不加詳論。

自從新文學運動開展以後，產生過數不清的作家。這些作家，差不多都是一些嘗試者，從綴句開始的。他們寫出來的詩，介乎新詩和舊詩之間，完全沒有一個規範，看來像叫化子唱的「蓮花落」上面的句子。這些創作有許多都留了下來，收在文集裏。至於小說，完全是中西合璧，形式是學習西方的，內容則是一半創造，一半模仿。如果仔細一看，還有許多不通的句法、寫錯的字和用錯的標點。戲劇則模仿的成份更多了，任何一個劇本拿出來看看，形式都與西方的一般無二，而與我國的戲曲相去甚遠，連用語也沒有應用到一句。

然而，就算是這些作品，在文學上還是有着很大的貢獻，至少做了啓蒙工作的第一步。如果缺少這些不成熟的作品，就不會有進一步的發展。正如任何大廈之建立，都需要磚石一般。舊日的俄羅斯，如果沒有萊蒙托夫、普希金和果戈里的努力，就不會產生像托爾斯泰、陀斯退益夫斯基、屠格涅夫、契訶夫一類的作家。

在一個開創的時代，對作品完全沒有什麼標準，或者有標準而定得很低，所以，凡是有勇氣而無才能的作家都出現了，有才能而無勇氣的被埋沒。在那個時代，固然有許多人兢兢業業地工作過，可是，也有許多創作態度不嚴肅的作家，只用名望而不用心靈來創作，自己沒有那種修養和那種才能，却寫許多長篇小說，形同糟粕。

時到現在，作家似乎比前一代的人更不負責任了，多數都愛好虛榮而不務實際。從另一方面看，環境也不許可作家認真地創作。一個職業作家固然無法辦得到，業餘作家也沒有這樣做。因此，我們的文學，總是一些急就的作品，沒有用過多大的精力，更談不上什麼血汗結晶。那些西方的文學家，文學上的先天比我們足，修養比我們高，創作一部小說所化的時間和精力又要比我們多得多，其成就也自然更高。批評家說過，藝術作品重要的是琢磨，而不是憑藉一時的靈感。所以，就這方面而論，我們的工作做得實在太差了。以目下的一般作品而論，一部十萬至二十萬字的小說，通常都是在一兩個月之內完成的。而一般西方的小說家，就會在這部小

說之上化去一至十年的時間。他們的那些有地位的小說家，平常都要化幾年的時間，才出版一部小說。如迭更司平均須三年，紀德平均須六年，有的甚至用幾十年乃至一生的時間來寫成一部小說。當年霍桑寫成他的名著「紅字」只化一年的時間，算是一樁奇蹟。我們的作家，如拿二年的時間來寫十萬字的一部小說，恐怕等不到小說完成早就餓死了。

就文學而言，粗率從事是不當的。藝術非但須要通過心靈，而且具有完整性，須要長時間的修飾和琢磨，才能使瑕疵減到最少的程度。那部世界文學巨著「戰爭與和平」，看起來是一部字數很多的作品，但托爾斯泰只取了他的原稿的一小部份，大部份都被他刪去了。而海明威的「老人與海」，原稿也要比出版的部份多幾倍。

如有人要以此指責我們的作家，這也不很公道。因為我們的讀者水準太低，對文學愛好還沒有培養起興趣來。我們的文學作品銷路不廣，影響了出版的困難。又因為出版困難，影響創作生活的不易。我們應該指摘的，只是那些一面粗製濫造，迎合低級讀者的胃口，還要沾沾自喜的作家。像這樣的作家，實在可說是文學發展的絆腳石。他們的罪過，是把許多無知和懶惰（莫泊桑語）的讀者拉住在一個很低的水平上，永遠無法獲得進步。

為了明白西方作家的創作態度起見，我們不妨研究一下他們創作的困難過程。

「短篇小說之王」莫泊桑在談論到小說的時候，曾經說過這樣的一段話：「在這個世界上，已經出過那樣多不同性質的天才大家，還有什麼不曾寫過的東西呢？現在還敢繼續寫作的人，是須要相當狂，非常大胆，非常傲慢和非常愚蠢才行。在我們所寫的小說中，有那一句不能在別的書本找到呢？那些僅僅想憑着自己的方法使得讀者高興的人，一面暴露自己的平凡，一面又安心寫作，來供給那些無知和懶惰的讀者閱讀。只有那些有夢想，負着文學重責的人，什麼都不能滿足，什麼都覺陳腐，常常對自己有一種平凡的感覺。只有這些作家，才能明白文學是難以成功，不可捉摸和神祕的東西。有天才的作家，因為自身有創造力，就沒有這類煩惱和痛苦。其餘像我們這些有自知之明的有恆工作者（可愛的謙虛），除非憑着不斷的努力，是難以克服失望的。」

從這一段話裏，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位大名鼎鼎的法國作家，是怎樣創作的了。在這個大天才的眼裏，關於創作，並不像我國的作家那麼輕而易舉的。

他又舉出他的前輩布耶對他所說的話說：「我們只能在一個頭腦清明，充滿力和誘惑的時日，由於一個投合我們心靈的題材，再加上可喜的巧合，才可以有短促的、唯一的完善作品出現。然而，就算再著名的作家，也不會留下過兩部這樣的作品。」

他的另一位老師福祿貝爾又告訴他說：「才能只是一種長久的忍耐心

，一個作家要不斷努力才能有成就。一個人如果有一種獨特的創造力，應當使它顯露出來；如果沒有，應該得到一種。我們創作的時候，一定得找一些未被人注意過的東西。許多小事物都有未知的地方，你應該把它找出來。就如一棵樹或一堆火，定有與眾不同的地方，你應該要發現它與別的樹和火的相異處，才是觀察深刻。一句話，只有一個形容詞可以形容它，一個動詞可使它生動。因此，我們要尋求，直到發現這個字為止，不要大致可以就算了。」

從上面這一番話，我們可以瞭解到西方作家從事創作是如何的嚴正。他們的創作態度與我們的比較起來，即使我們的才能和修養也達到他們的程度，也不可能創造出與他們一般的作品來。

舊日俄羅斯的作家果戈里，寫信給一位教授，來表明他的創作態度。他在信裏說：「因為我的頭腦的構造，只能做一些深刻思考的工作，並且不論任何力量，也不能強迫我寫作。越是我自己已經發覺幼稚和淺薄的東西，我愈要捨棄。我寧可因飢餓而死，也不願發表沒有分別的、不加思考的作品。」

果戈里對他的作品有一基本的要求，製造精密的作品——實體的，堅強的，從多餘和過度裏解脫出來。在心靈的崇高的真面目上，完全是清晰和完美的。他的每一個句子，都是經過長久的思考才得到的。他永不會滿意自己的作品，因而常常對人說：「我害怕想起我的那些拙劣的作品。它們在我的眼裏好像凶惡的原告人似的。假如我那樣的蠢魚出現，來吃去我的『巡按使』、『阿拉別斯基』、『狄康近鄉夜話』，我才感謝命運哩！」所以，他在創作的時候，總是熬受痛苦，忍受飢寒。等到作品完成之後，他又仔細地讀，一再地抄寫和修改，直到滿意為止。他有時把作品讀給朋友們聽，要他們批評。又叫朋友們讀給他聽，看看有無不妥的地方。像這樣的創作態度，是多麼地嚴正呀！

法國的自然主義和實驗主義作家左拉，在開始寫一部作品之前，總是不厭其詳地去考証那些材料，到圖書館去將它們記錄下來。他寫「饕餮的巴黎」時，每個季節和每個鐘點都到菜市場去調查，整夜留在那裏。他寫「教士穆雷的過錯」，就鑽研植物學。為了寫「酒店」，他到下列等酒館去厮混，結識許多酗酒的人們。因此，他的作品被譽為社會的鏡子。

世界上所有的偉大作家，都是在創作時接受過熬煉的。有許多作家，在着手寫一部小說之前，收集有關的資料達五百本以上，尤其是寫歷史小說的人。

我國的前輩作家曹雪芹，也會經用數十年的時間，來寫成他的「紅樓夢」。施耐庵在創作他的「水滸傳」時，在牆上貼着人物的造型，自己揣摩各種動作，還蹲在地上裝老虎。可見無分中外，好的作品是要把心血灌注下去的。反觀今日的作家，其不能創造出好作品來，那裏是完全沒有原因的呢？

我是怎樣寫小說的？

謝冰心

想寫一點我寫小說的歷史，首先我要講到的是我怎樣搜集材料。

我永遠忘不了少女時代那一段詩一般的戀情，也常常惋惜那篇被國文老師丟失了的「初戀」，以及被我自己燒毀了的「血潮」。前者是用第三人稱寫的一篇萬餘字的短篇小說，敘述一個十六七歲的少女的幻想；她不懂得什麼是異性的愛情，更不了解愛情還有佔有性，而且最後必須要結婚的。她只了解友情，相信男女之間的友情都是一樣天真純潔；絕沒有其他成分滲雜在內的。後來，突然有一天，她遇到了一個男子。他的一雙含着深情的美麗的眼睛，好像照透了她那顆神秘的少女的心；他那溫柔的語聲，和浮現在臉上的笑容，好像一團火似的燒得使她的兩頰發熱。同時，在這間房子裏，還有一個年長的男子和她的兩位同學。原來那個年長的男子和這位美少年是同學，他想給少年介紹一位女朋友，特約了她們來喝茶，沒想到少年並不喜歡舒小姐，而一見傾心於劉女士。從此，劉與那少年就像磁鐵吸鐵似的把兩人的情感牢牢地膠住在一起了；但爲了環境不許可，使他們只有曇花一現的初戀，結果是一幕悲劇下場。

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學寫小說，我知道其中的缺點很多，最主要的是我那時的文字還沒有寫通，更不了解一篇小說固然首先要有人物的故事，但更要緊的文字要流利，結構要緊湊，描寫要活潑、生動，人物的性格要刻劃鮮明，背景要和故事

的發展相配合……可憐我那時什麼也不懂，只憑着第一次對異性的印象，就一口氣寫成了這篇小說，自然要被老師罵一聲荒唐，而連作文簿也不退還了。

憑良心說，「血潮」這個兩萬多字的中篇小說，我是用真情和眼淚寫成的。在我的箱子裏，它一直珍藏了二十年；但爲了怕引起一段傷心的回憶，終於被我焚化了，這是很可惜的。如果它今天還在我的手邊，我一定可以用那點材料，寫成一部二十萬字的小說。不過，從那次以後，我得到了一個教訓：完全憑着想像寫成的人物和故事，是不會感動人的；一定要真有其人，真有其事，再經過作者的感情培養，加進豐富的想像，將它用優美的文字表達出來，才能使讀者看了受到感動。

現在，我再來說說正式和讀者見面的第一個短篇小說「拋棄」。這是一篇寫實小說，主人翁是我一位女同學。她生了一個孩子，爲了生活太窮困不能養活他，就真的忍心把孩子拋棄了。當她將這件事告訴我之後，我的心裏感到無限的悲痛。我覺得現實太殘酷了，爲什麼有錢的人那麼闊，整天沉醉於歌舞場中，揮金如土，而窮人竟連孩子也養不活，真是太不公平。我在默默地想，要怎樣才能減輕我內心的悲憤與不平，要如何才能減少珊瑚的痛苦，於是我開始在腦子裏構思這一篇用一個孩子的生命換來的小說。那時珊瑚就住在我的隔壁，人物、故事、背景，都是現成的

；只有送衣服去當的經驗還沒有，究竟當舖的櫃檯有多高，掌櫃的是一副什麼樣的嘴臉，我應該親自去觀察一番。於是我拿了一件衣服去當，掌櫃的神氣和自己的心情，都體會到了；只有拋棄孩子的心情，完全要憑着自己的想像去揣摩。

寫完這篇小說，正是「一二八」事變的前夜，我拿給珊瑚去批評。她邊看邊流淚，看完了就對我說：「你把我內心的隱痛統統發抒出來了，我比那天晚上，若星把孩子抱去街頭拋棄還難過……」由於她這句話，我又得到了一個啓示：光有動人的故事還不夠，如果加上作者發自內心的情感，那麼這篇文字就能打動讀者的心絃，使讀者起共鳴作用。

「你的小說裏面的故事和人物，都是真實的嗎？」曾經有不少的青年朋友當面或者來信問我。我答覆他們：「是的，大概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真實的。」至於人物呢？我常常將好幾個人的好處，或者壞處，集中在一個好人或壞人的身上，做爲代表他們各個階層不同的典型。在我所接觸過的人，或由朋友口中聽來的故事，修作小說材料的實在太多了。尤其是近三十年來，我搜集的材料，大半是爲國犧牲，和爲愛情、爲婚姻犧牲的居多。十餘年前，我就有一個夢想，希望將抗戰期間發生在前後方的那些英勇的、可歌可泣的故事，以及那些自私自利、貪贓枉法、荒淫無恥之徒的生活，出賣國家民族的叛逆情形，寫出來做一個對比，這就是我寫第二部長篇小說「在烽火中」的動機（第一部是「女兵自傳」）。我預計至少寫三十萬字，主角是一位活潑、美麗、聰明、勇敢而意志堅強的女青年。她從抗戰開始就在隊伍中擔任救護傷兵的工作，多少人向她追求，多少人給她打擊，她都不放在心上。對於外來的刺激，她知道用清新的理智一一應付。儘管社會有許多黑暗現象，隨時隨地在向一些認識不清楚、意志薄弱、有虛榮心的少女引誘，她却例外。她的心裏除了有時想想她那個不知下落的愛人而外，其餘都把整個的心獻給國家民族。但人究非草木，誰能無情？當春色惱人，秋風嫋嫋的時

候，她也會想念故鄉，感到孤獨。因此，她常和許多異性朋友來往；她要打破兩性之間不容許友誼存在的陋習；她認為男女之間絕對可以保存純潔的友誼；她不但要糾正社會一般的錯誤心理，而且也要改變向她進攻的那幾個人的思想。

這部小說是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在西安開始寫的。當寫到六萬餘字時，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這部稿子的大綱、人物表和一部分續稿，放在一隻小皮箱內，被小偷偷去了。至今我的箱子裏還保存着每天從報上剪下的一部份，中間缺少了好幾頁，永遠無法找到了。朋友常常向我提起這部小說，勸我繼續把它完成。我也很想利用一個暑假把「在烽火中」從頭至尾仔細修改一遍，抄一份下來，重新編寫大綱和人物表，花上二三年的時間，總可把它寫完。可惜的是，十多年來，我一直在教書改卷子，整天忙得頭暈眼花，那裏還有功夫來修改「在烽火中」呢？

在西安這段生活裏，我的寫作速度是相當可觀的。長篇小說雖然失敗了，但「梅子姑娘」却給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勵。在她還沒有出版以前，「黃河」的讀者就有兩千多人來預約，出版後不到一個月，居然一萬冊賣完了，只得又再版。可憐戰時的紙張是這麼壞，印刷是這麼模糊，我真不願讓它和讀者見面。這時候，友人冷波忽然心血來潮，他在兩星期之內把「梅子姑娘」改編成四幕話劇，由戰幹劇團演出，對話有三分之二採自小說。看完話劇之後，我才了解這篇小說其所以吸引觀眾和讀者的原因，是情節曲折動人。對於梅子的個性我盡力發揮，在描寫方面雖然還欠細膩，但在對話部份，我特別注意簡潔流利。究竟梅子有沒有其人呢？有的，那就是田中照子的化身。

說起我寫這篇小說的動機來是有一段歷史的：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在洛陽，會和三位韓國的少女拍過一次照。她們是被日本軍閥徵集來當營妓的，但原來都是良家婦女。我當時就想以她們為題材寫篇小說。後來在韓國戰地工作隊裏面，也見到一位生得非常美麗的日本少女。她自從

被我軍俘虜以後，便積極地做着「喊話」和「唱歌」的工作。每當深夜，前線的槍聲靜寂以後，她便出現於第一道防線，用親切的語言，溫柔的聲音，叫日本士兵放下武器來歸順我們；或者唱着淒涼婉轉的思鄉曲，引起士兵想念他們的父母妻兒。據說，她喊話唱歌的力量，要比子彈大得多。後來，我又在寶雞的俘虜收容所裏，認識了田中照子。她是位最能幹的女性，會寫文章，會演戲，會化妝，會做衣服。當「梅子姑娘」上演時，所有演員的和服，都是她一手做成的。為了她太能幹，太聰明，當時反侵略同志會的會長押切五郎和另一位俘虜同時愛着她。正在她們演着「為正義而戰」的時候，她和那位情人（可惜我記不起他的名字了）同時相約服毒，沒有想到真的把毒藥吞下，而她並沒有吃。結果，那白白地犧牲了一條生命，押切五郎却毫不費力地得到了她。

由於田中照子的故事，使我想起要寫「梅子姑娘」。戲劇上演之後，自然會增加小說的銷路，結果再版一萬冊又完了，這是我寫小說以來最熱鬧的一次。然而我從來沒有滿意過，我知道這只是僥倖的成功，仍需要不斷地努力研究。在這裏，我想把我寫小說失敗的經過，做一個檢討。

（一）小說的背景問題——抗戰勝利後，我回到了漢口。有一天，從報紙上，看到一個大名鼎鼎的歌女姚莉自殺了。我忽然想到要替她寫篇小說，把她可歌可泣的身世介紹出來。我想跑到她家裏去觀察一次，還想去看她最後的遺容，以便喚起我的靈感。後來因事沒有去成，我只把關於她自殺的情形寫在日記上，還特別聽了好幾次歌女獨唱。我後悔當時沒把幾家有音樂演奏的茶館名字寫下來，如今想用漢口做背景來描述姚莉的一生，實在太不容易了。

因為談到背景，我又想到寫「聖潔的靈魂」所遇到的困難。自從臺灣有特種酒家的設備以後，我就想進去參觀一次，以便搜集一點材料，但一直沒有機會去。幸虧有人供給我關於這方面的

材料，寫出來還不顯得大外行。

（二）人物的性格——寫小說，最緊要的要刻劃出人物的典型性格。我最初寫小說的時候，常常不知不覺地把自己的性格也寫進去，以致朋友看了誤以為是寫我自己的事情。有時描寫人物的性格，為了貪懶，不願多用腦筋，老喜歡用敘述的口吻，而不用描寫的手法。更可笑的，不管寫幾個女主角，或幾個男主角，他們和她們的性格都相差不多。這種現象，是最初學寫小說的人免不了的；寫多了，自然就知所謂「人性不同，各如其面」了。

（三）人物的語言——小說裏面的對話，雖然沒有話劇裏面的嚴格，但同樣要注意到什麼社會地位的人說什麼樣的話，什麼年紀的人說什麼樣的話，什麼教育程度的人說什麼樣的話。要使語氣、聲調，隨着各人的性格、聲帶不同，而有快慢、高低、文雅、粗魯、有沒有組織、講不講究修辭等等，都有顯著的區別。我們寫人物的語言時，固然要特別留心說者的個性、語氣，也要注意聽者是什麼對象。如果你對一個不識字的人，去談高深的哲理，那豈不等於對牛彈琴？

當我還沒有注意到人物語言應該像人物性格一樣各人都不相同以前，我寫小說，不知不覺地把自己的語言也寫進去，甚至連我常說的口頭禪：「糟糕」、「真要命」、「一場糊塗」也往往寫在小說裏面。後來我留心每一處的方言，留心每一個人喜歡說那些句子，寫起小說來就不雷同了。像在成都的時候，我常常坐在少城公園的文化茶園裏聽各省的方言，也常常跑去商人喝茶的地方偷聽他們關於商情的語言，藉此了解社會經濟景氣不景氣。

在作品裏面，偶然寫上幾句方言，可以表示故事的地方性，增加讀者的趣味。不過，有人主張要方言；有人主張完全用國語，全部取消方言。也有第三者出來調停：方言本身有存在的價值，只要看使用的人如何。如果會用它，它就成為了生動的、活潑的語言了；如果不會用它，它就成為了呆板的、多餘的累贅。我個人是贊成第三種意

見的。

(四)關於人物的外形描寫——寫人物的語言，我們要使讀者如聞其聲；寫人物的臉龐，高矮、肥瘦、多大年紀，也應該使讀者如見其人。每當我坐在公共汽車上、火車上、輪船上，或者羣集集會的地方，我總喜歡用視線掃射每個人的臉孔、服裝，希望從他們的臉上，發現特別美麗或特別難看的面孔，好做爲小說的模特兒。如「聖潔的靈魂」女主角李寶珠，就是我在寫「華山之戀」時認識的一位台灣小姐。她長得非常美麗，又活潑，又端莊。有時坐在公共汽車上，我看見站在我對面的女人，有的臉上粉擦得像石膏一樣白，而鼻孔裏塞滿了黑屎，金牙縫裏藏着青菜葉；有的穿着一件顏色鮮豔的旗袍，而忘記了把拉鍊鎖上；有的是自己的衣服穿得很華麗，而孩子的髒衣上掉了扣子也不管；如果我們看見那些孩子打扮得很美觀，而自己却穿着粗布衣服的人，一看就知道這一家是以兒子至上的。倘若我們平時把一些男女老幼的面貌、語言多記些在筆記本裏，那麼寫起小說來時，就不用你費許多腦筋臨時去想像了。

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吧：我們看小說，常常看見有人描寫某人是個麻子（即痘皮），究竟他是什麼樣的麻子，是隱麻子還是顯麻子呢？作者沒有寫清楚。假若是後者，我們又要問：他是像核桃一般的麻子，還是像波羅蜜一般的麻子，或是像筍葉上的斑點？而且麻點的顏色也有各種不同，有黃麻子、黑麻子、褐色的麻子、紅麻子、白麻子等等。還有，有人頸子特別長，好像長頸鹿；有人的腿子生得特別短，走起路來像鴨子爬水。當你觀察人物時，你最好乘她不注意的時候，仔細打量；等她注意你時，你就把臉朝向別人，免得她討厭你在看她。記得有一次我在火車上注視一個美麗的女人，她質問我：「爲什麼你老是望着我？」我坦然地回答她：「你不老望着我，又怎麼知道我老望着你呢？」說得她滿臉通紅，無話可答。結果，她這副又惱又恨的嬌羞姿態，又被我印在腦海裏了。

(五)人名和地名問題——爲了寫小說，我會經惹過幾次小小的麻煩。有時小說裏面的名字，恰好和朋友的名字相同，神經過敏的誤以爲在寫他，真是冤枉。有時我索性把一些槍斃了的犯人名字記些下來，如果在我的文章裏也要槍斃他的，索性用那個名字好了，免得我搜索枯腸去創造姓名。當我替小說裏面的人物取名時，事先總要先經過一番審慎的選擇：既要他叫起來非常响亮，又要使讀者容易記得住這名字，不但要合乎他的身份，並且還要帶有一點地方性的色彩。在選擇名字的時候，還有一點也要注意的，是筆劃越少越好，儘可能地避免和你的朋友同名。這次我寫李寶珠的悲劇，達明就會對我說：「當心女孩子裏真有個李寶珠那就糟了。」我希望沒有同名的，萬一有的話，我也無法改她了。

大凡愛看小說的人，對於人名地名，都喜歡研究一番。正如曹雪芹的「紅樓夢」，有人說是曹雪芹的自傳；有人說他是影射明朝清朝的史實；也有人說，它只是一部純粹的文藝作品。一直到今天，還有不少人在研究，在考證。固然，我們寫不出像「紅樓夢」那麼偉大的作品；但讀者，尤其是認識作者的友人，他們對於地名人名常常喜歡猜想：這故事既然是發生在某某地方，那麼主角一定是某某無疑。甚至有一個時期，當我整天寫小說的時候，連要好的朋友也害怕起來。她們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該不會把我寫進去吧？」其實，我如果真要寫某人，事前我必需徵求她的同意。例如「離婚」裏面的主角，是我一位要好的朋友，她自動地供給我許多材料。她的朋友都搶着看這篇小說。因爲是用第一人稱寫的，有少數人還誤會以爲這是我自傳，居然有人寫信給我，對我表示無限的同情，也有替我打抱不平的，真使我看了啼笑皆非。

究竟小說裏面的地名要不要真實的？我以爲應該要的。「五四」初期，寫小說的人，喜歡把人名、地名用英文字母代替，例如A君，K君，S地，P埠……都出現了。我那篇給S妹的信，也受了這種影響。後來又有人寫某君，某地，

××校，××街，其實都是不妥的。還是寫出人名地名來，比較使讀者看了感覺親切有味。

寫到這裏，我還要說一點搜集地名的方法。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住過一年半載，對於那地方的街道名稱，總能記得一些；但你當時如果不把它記下來，離開之後，日子久了，就會慢慢忘記。如能把地名寫清楚，還有一個好處，讓讀者一看就了解這是什麼地方的背景，遇到那地方正是他的故鄉，或者他曾經在那裏住過，那他對於這篇作品會特別發生一種好感。我們讀翻譯作品，有許多人感覺興趣，因爲那些陌生的地名和背景，都與我們無關，只有人物和故事，能够引起我們的同情或興趣。有時候遇到長至十幾個字的人名，也使我们因爲記不住而討厭。總之，我們表現在小說裏面的地名最好是真的，至於人物和服務的機關、姓名等等，則聽作者隨意安排。

(六)用第一人稱寫容易，還是用第三人稱寫容易呢？——這問題，每人的看法不一樣。有時我覺得用第一人稱寫容易，但在表現自我的時候很難下筆，你不能把自己寫得如何好，如何能幹，如何美麗；假若用第三人稱寫呢，對於主角，配角，你可以客觀地盡量描寫；尤其在暴露社會某些壞人，或某些不合理的事件的時候，更需要以第三人稱的口吻來表現。不過，初學寫小說的人，常常容易犯這種毛病，開始用第三人稱寫，到了後來，又變成第一人稱的寫法了。至於我自己，兩種方法同時喜歡。我覺得它們各有利弊，沒有一定的難易，只要隨着作者的興趣，自由處理就行。可是初學寫作的人，似乎以第一人稱寫比較容易。

(七)用那種方法描寫，比較方便呢？——我在寫小說當中，以平敘法最多，倒敘法次之，突起法和平敘法合用的也不少。在「姊姊」一篇裏，完全用的平敘法，但朋友們都說我這篇文字感人甚深。我沒有賣弄一點技巧，也沒有把姊姊寫得如何好，如何偉大。她是一個平凡的人，我只能平鋪直叙地描寫她一些平凡的事蹟，朋友們受感動，那是因爲她們可憐我的姊姊，同情我姊

姊的遭遇，并不是我的文字有什麼特別感人的力量。

關於描寫，我有我的偏見。我不喜歡誇張，更不喜歡過分渲染。我是個笨人，只會寫些老實句子。我不高興看那些形容過火、或者不近人情的描寫。無論寫一篇什麼小說，我總要先把故事說給朋友聽，他們如果有懷疑的地方，我馬上修改。萬一沒有人在我身邊，我也要自言自語地問：「我這樣寫，讀者會相信嗎？」我以為作者和讀者之間最要緊的，是彼此感情的交流，和內心的共鳴。只要你的作品在發揮人類的真性靈，讀者就認為你是他的朋友，你所寫的故事和人物，即使都是由想像構成的，他們也以為完全是事實。不過，我也得坦白地承認，我是個粗心而性急的人，有時我簡直沒有描寫，只有敘述。記得我的三哥會嚴格地批評過我，他說：「你的文章，老是粗枝大葉，缺乏細膩的描寫，如果多看幾遍『紅樓夢』和『老殘遊記』就好了。」的確，在人物描寫方面，我佩服曹雪芹；在風景描寫方面，我景仰劉鐵雲。自從開始看外國小說，我就不喜歡那些動不動就是二三十個字一句的歐化文字，也討厭作者把一條沒有生命的馬路或者一棵樹幹寫成好幾百字，看了半天，還不知道作者說些什麼。

(八)短篇、中篇和長篇——究竟小說是寫短篇難呢？還是中篇難呢？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初學寫作，千萬不要寫小說，更不要寫詩。第一步，先把小品文寫得通順流利，辭能達意了，再學習寫短篇小說。因為短篇小說的特點，結構要特別嚴整，不可散漫，不可用一個多餘的字眼，或說一句多餘的廢話；它是人生中最精彩、最要緊的一斷片。像都德的「最後一課」、安徒生的「賣火柴的女兒」(童話)、莫泊桑的「項鍊」，都是我們百讀不厭的短篇小說傑作。我喜歡看短篇小說甚於長篇，但寫起來時，往往不能控制字數。就拿「聖潔的靈魂」來說吧，當時只想寫個五六千字的短篇小說，沒想到越寫越起勁，到後來，簡直是欲罷不能，終於寫成了一個將近三

萬字的中篇小說。這與「華山之戀」比起來，大不相同。記得過去我寫「華山之戀」時，預先列了一個字數分配表，以三分之一的篇幅來描寫華山的風景，三分之一的篇幅描寫故事的發展，餘下一分寫各個人物的穿插，這是旅行雜誌指定的範圍，目的在介紹華山的山水。光寫遊記，又怕引不起讀者的興趣，所以編者要我寫成小說的形式。正好我認識的馬道姑還在華山，生了兩個孩子的西陵，因為被丈夫無故遺棄，憤而出家，我就把她們做爲我小說中的主要人物。至於女主角被她的丈夫推下嘉陵江這一幕，是一位同事告訴我的另一個故事，我也把她併在一起了。

一個會寫短篇小說的人，也一定會寫中篇、長篇。處理長篇小說容易的地方，是篇幅多，可以三番四次地描寫主角的性格，充分發展你的故事。你可以把讀者操縱在你的筆下，只要你有動人的情節，熟練的技巧，可以使讀者哭，也可以使讀者笑。但假如材料太多，而不知如何處理，如何剪接，那麼還是由短篇小說入手吧！

最後，我還要告訴初學寫作的朋友們，用日記體裁或書信體裁寫小說比較容易，像「少年維特的煩惱」就是一個例子。至於小仲馬的「茶花女」，是用突起法寫的；施篤姆的「茵夢湖」，用的是倒叙法；莎士比亞的「羅密歐與朱麗葉」是合攏法。我們喜歡用那一種方法，可以憑自己的興趣去選擇。

視之野

·向明·

視之野

問禮者的車轍被白骨救平了

聽不見

復活者的召喚

自遠方揚塵的蒼穹

螺絲紋下處死了太多的理智，於

視之野

佛洛伊特乃將傳染病傳染着

惹起細菌們的表現慾，惹起

克拉西克的深宮裡

鬧革命的音符們，懲罰

無辜的耳朵以

驚恐的銳叫，以舒恩堡的不協和音

而龍騎兵的斥埃仍不來

而密爾頓仍在引頸

而柏拉圖蒼老的聲音，招集不攜

貪睡的匠人

視之野

問禮者的車轍被白骨救平

只看得見

長春藤寬大地

絞死了最後的人生彌撒

霓虹燈眨着魔眼

在思念舊約

在思念帳蓬



非羽

翠

貓

聶華苓

縷子一夜也沒闔眼。
清森起身時，側身斜倚在床欄上，一隻手將她扳過身來，拂開了散在枕上的長髮，在那明淨的額頭上，光着嘴親了一下：「今天是你的生日吧，乖乖的！」

清森常常這樣哄小孩似的對他的妻子說話，但這種口吻在今天的縷子聽來，却有點兒異樣。她仍裝着惺忪睡態，含含糊糊地哼了一聲，翻過身去，索性拉上了被子把頭蒙住了，一直蒙到清森提着皮包出了門，才由被子裏伸出頭來，長長地嘆了一口氣。簷前的雨，一滴一滴的，全滴在她的心上。

每天早上，當清森起身之後，她總要眼睜睜地繼續賴在床上，想一些瑣瑣碎碎的事情：清森襯衣上的一顆鈕扣今天要縫上；新做的那件白底撒粉紅小花的旗袍，清森一定會說比張太太那件撒綠花的好看；昨天看到的那個檸檬黃的花瓶，今晚一定拖清森上街去買來；清森的皮鞋該拿去修理了……而這些小

小的慾望，小小的虛榮，綿綿的柔情，又都是以她那個小宇宙的太陽——清森為中心。然而，今天早上，縷子躺在床上只能想到一件事：丈夫的秘密。

她發現丈夫的秘密是頭一晚的事。一個多月以來，清森每天早上出去辦公，要到晚上九、十點鐘才回家，連午飯也不回來吃了。他出口聲聲說是公司裏加班，她也一直信以為真。清森以前曾經一隻手托着她那俊俏的下巴，一隻手的食指輕點着她的鼻尖說道：「你呀，你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迷人的小女人！」縷子確實是一個對任何事都不負責任的女人，但有一事除外，對於愛情，她却是一個最負責任的奴隸。頭天晚上，將近九點鐘，她照例把丈夫的拖鞋擺好，整整齊齊的，鞋尖朝裏，然後點燃了煤油爐子，為他燒上了一壺洗腳水。她頂喜歡看他洗腳的「傻」樣子，一雙大赤腳，在那熱騰騰的水面上，左點一下，右點一下，又互相搓一搓，

舒服得「啊——啊——」的直叫。有一次，他一面洗腳，一面笑着問縷子：「你猜世界上什麼事最愜意？」沒等她回答，他就接着說道：「冬天的晚上，一個溫柔的妻子，一盆燙燙的洗腳水。」這一天晚上，洗腳水已經燒開了，他還沒有回來。往常在這種時候，他倆總是坐在那張長沙發上，開着一盞小小的綠色的壁燈，一叢四季常青的桂竹在窗口飄拂。清森常常懶洋洋地伸直了腿，頭靠在沙發椅背上，望着嘴裏噓出的煙霧出神。她坐在一旁，不是織毛綫，就是捧着一杯清茶。她歡喜每天晚上這樣默默相對的時刻。有一次，清森噓了一口煙之後說道：「這就是家！」但是，一個多月以來，縷子沒有享受這一份靜趣了。清森天天很晚才回家，一回到家裏，彷彿累得連話也懶得說似的，倒到床上便呼呼入睡。

這天晚上，縷子一面等丈夫，一面想着這事，一聽見外面的三輪車的轆轤聲，或是過路人的腳步聲，便奔到窗口，撥開竹葉，向外張望。她無法排遣這一段焦灼的時光，有氣無力地走到書桌前面。玻璃墊下有他們倆的結婚照，有清森半年前在香港寄的游泳照，還有一張「香港之夜」的明信片。時光還是難捱，她漫不經心地拉開了面前的抽屜，抽屜裏無奇不有，除了書本和信札之外，還有缺了口的象牙煙嘴，用乾了的原子筆，老鼠屎，死螳螂……抽屜應該清理一下了，縷子把東西全倒在桌上，在抽屜裏鋪了一張白紙，信札放在底下，上面放書本，空餘的地方放一些零零碎碎的小東西。她這樣將東西一一放回抽屜的時候，在兩本書之間發現了一疊小小的、銀色線條的信紙，不規則地寫着密密麻麻的小字，彷彿那自心底迸湧的熱情不是那些有規律的線條所能限制的，信首沒有稱呼，信尾也沒有署名。縷子的眼睛一下便被幾個最具誘惑性的字眼「幸福」、「愛情」吸引住了，她抖着雙手從頭看起，那明明是一個

女人所寫的情書，而且是情書裏面最熱情的一種體裁——日記體。她好像是一個舞女，一個飽經風霜、對男人最有魅力的成熟的女人。她日記中的「你」之間的故事很簡單；他們在舞廳裏認識了，她和幾個人有密切的關係，他是其中之一。他回台灣了，她原以為他們之間的感情只不過是如她日記上所寫的：「一段露水恩情」，如同她和他的人一樣。但他回台之後，她才發現她對他的感情是不同的，她第一次懂得愛是怎麼一回事，也第一次嘗到苦頭了。信上說到他們會是如何相愛，他走之後，她如何思念他，如何恨他，又忘不了他。最後有這麼兩句話：「就是跋跡千山萬水，我也會來找你的。」

縷子看完了之後，完全癱瘓在椅子上了，雙手拿着的信紙抖得嘩嘩直響，眼前的東西一下變得混亂了，而且突然換上了一副陌生的、嘲弄的新面孔，就是玻璃墊下照片上微笑着的清森，也一下子變得和客人一樣的陌生了。她全明白了，近來丈夫的遲歸，丈夫的冷淡，全都是原因的，說不定那個女人已經由香港追到台灣來了呢！那日記最後一期的日期是十月八日，現在已是十二月初了，在這兩個月期間，什麼事不能發生呢？清森雖然不是什麼巨富，無力一金屋藏嬌；然而，一個人要是真心愛着的話，那便是要命的时候了，什麼亡命的事也做得出來的。尤其是清森，他那一股傻勁，她是深知的。

那一晚，清森是幾點鐘回來的，是如何洗的脚，她都不管了，因

為她早已上床蒙着頭睡了。她那裏有睡意？「這一輩子，我也不會睡得安穩穩穩的了！」她這樣想，但她必須躲開清森，她沒有勇氣去揭開他的假面具，她怕那一層假面具一揭開，她就永遠不認識他了。她躺在清森的身邊，覺得兩人之間彷彿堵着一座火山似的，把他們隔得遠遠的，而且隨時都有爆發的可能。她雖醒着，却有夢樣的撲朔迷離之感。

清森早上上班之後，縷子又躺在床上前思後想了一陣，起床時，已是十點多鐘了。「起來吧，不想這件事了，人總得活下去！」她這樣寬慰自己。然而，她心裏好像有什麼在搗鬼似的，每一件事物都會使她想到這件不愉快的事。第一個闖進她眼睛裏的，是玻璃墊下那張「香港之夜」的明信片，那夜景本來是她所喜愛的，迷茫的、清藍的夜色中，撒滿了星星點點的燈光。但是，現在她只是想到，在那迷幻的夜色中，可能發生的一切最「荒唐」的事。她彷彿看到清森在挑逗性的音樂中，幽幽的燈光下，擁着一個美麗放浪的女人；看到他在黑暗的小路上俯在她身邊切切低語；看到他在一棵大樹下托起了她的下巴；盯着她在黑暗裏閃光的眼睛；縷子驀地抽起了玻璃墊，把那張明信片拿出來撕得粉碎。明信片是撕碎了，是否這樣就撕碎了清森那些既美麗又悲哀的記憶呢？她用刷子使勁刷着自己的頭髮，用力過猛，刷子上牽牽絆絆的掛着扯斷的髮絲，鏡子裏映出了她失眠後浮腫的、無血色的臉。她放下刷子，在一個

粉紅色的瓶子裏挑了一點兒面油，胡亂地抹在臉上，然後拿起眉筆描着眉梢，細細的，微微向上挑起。清森從香港回來後的一個早上，拿起眉筆來就是這樣替她畫的，他說這樣的眉毛適合她玲瓏的臉型。現在，她又習慣的照樣描着，描好之後，却又狠狠地用毛巾擦掉了，誰知道他那一套是由那兒學來的？她不屑地把眉筆扔在梳粧台上，看到了一副耳環，是兩顆鑲着碎鑽的小星，綴在她耳葉上，在她黑得發亮的長髮之間，連她自己覺得像那勻淨的夜空裏燦爛着的兩顆真正的星子。這是清森在香港時，托一位在香港同屋住的朋友蔡厚生帶回來的。他一送來，她就笑嘻嘻地戴在耳朵上了，絮絮叨叨地探聽清森在待他吃了一頓晚飯。凡是由香港來的人，她就覺得特別親切，何況他又和清森同住在一起。他臨走時，她請他常到家裏來玩，但蔡厚生沒有再來，清森半年前由香港回來後還輾轉托人打聽過他，也沒有下落。現在看到這對耳環，蔡厚生的面目也突然變得可憎了。「也許這耳環是清森給那女人買的，她不喜歡，才給我帶回來，說不定還是蔡厚生那傢伙出的主意呢？」一想到這共謀的勾當，她就拿起耳環使勁扔到窗外去了。

「嫉妬是失戀者的地獄」，縷子一上午就在這地獄之火中煎熬。外面下着雨，那一叢竹葉裏的雨聲、風聲也顯得格外冷颼颼的。該是吃午飯的時候了。她突然有了一個念頭：到清森的公司裏去看看，她

想知道清森在這段午飯期間到底在幹什麼，當真是加班嗎？說不定到那女人住處吃午飯去了，說不定她在幽黯的咖啡室的一角嗎？私語，……她毫無猶豫，雨衣的一隻袖子還吊在身後，便跨出了大門。他們的家離清森的公司還有很長一段路程，她沒有乘車。她走的很快，只有這樣才能抒發她心中激越的情緒。偏偏她走的這條路又是他們以前在傍晚散步的地方，路的兩旁鑲着青蔥的草坪和高大的棕櫚樹，天晴時，樹頂上綴着一朶朶的雲，像一朶朶滿開的大白花。縷子記得，有一天傍晚，當她與清森在那排大樹下走去的時候，他用打趣的口吻說道：「你猜我在想什麼？」「想什麼？」她認真地轉過頭問道。他調皮地笑了一下：「想一個很美的女人！」她被他寵慣了，還以為他是自己而說的呢？她當時就拉起了他的手，在他手背上輕輕擰了一下。她為什麼那樣糊塗呢？就沒有想到他會想另一個女人！再說，像清森這樣一個可愛的人，誰不會愛他呢？這豈不是天經地義的事嗎？她以前怎麼就沒想到呢？說也奇怪，這件事發生之後，她愈恨他，也就愈愛他。她以前曾經開玩笑對他說過：「要是你愛上別人，我一定要讓位的，我可不要剩餘的感情，我要整個的。」然而，現在她才知道，她不僅不能離開他，反而更需要他。她一面在雨中走，就一面想着他的一些小動作和不經意的表情：他把新水袋交給她時那種興沖沖的神情，在燈下口裏咬着筆帽、低頭沉思時那種成熟的男性美，……這些

她都想起來了。他們之間曾經發生過的一些小盤扭，全忘得一乾二淨了，她無論怎麼努力也不能想到他的缺點。她恨不得立刻看到他，便不知不覺更加快了步子，鼻尖上已經沁出粒粒汗珠了。

縷子的猜測一點也不錯，清森並不在公司裏，有幾個同事張羅着去找他，但沒有一個人知道他到那兒去了。一個瘦高個子的同事挪過來一張椅子，殷勤地請她坐下，一面說道：「他這些日子下午總是好晚才來上班，怎麼？大嫂，他沒有在家裏嗎？」他一臉懷疑的神色。縷子沒有回答他的話，無力地站起身來，看見了清森辦公桌上玻璃墊正中央是自己的——張五彩放大半身照片。這還不是故意放在那兒遮人耳目的？！

縷子昏昏沉沉地走出了清森的公司，使勁咬着下唇，堵在心頭逆湧的悲痛。她決不哭，她還要保留這一點點可憐的驕傲。她看了看錶，已經兩點多鐘了。那是一個別緻的、長方形的小手錶，玻璃上還罩着一個鏤空的小蓋子，清森由香港回來一下飛機，就由西裝上身上口袋中摸出了這個錶，替她戴在手腕上。想到這情形，她就蹣跚了一下脚，手用力一摔，「爲什麼老是想到他呢？我也找快活去！」

她向電影街走。雨越下越大了。風吹着街旁店舖的招牌呱呱嘩嘩的。雨打在牆上，一條條的流下，像傷心人的淚。街頭的三輪車夫蜷縮在濕漉漉的、有霉味的車蓬裏。街上除了縷子之外，沒有一個行人。——我以後也就是永遠像今天這樣

，在凄風苦雨中踽踽獨行了！

她縮着頸子，兩手插在雨衣口袋中，沿着一家家店舖走去，突然在一家珠寶店的窗櫺前面停住了，眼睛盯在一個翡翠戒指上，那是一隻青翠欲滴的翡翠貓，閃着兩粒碎鑽的眼睛，乖巧地蜷伏在白金圓環上。會有一晚，縷子和清森看完電影打這兒經過，她便鼻尖抵着玻璃看了好久，不忍離去。清森一隻手拉着她，一隻手拍拍自己的褲袋，笑着說道：「只怪我太窮了，買不起，走吧！」縷子摔開了他的手，幾乎是用生氣的口吻說道：「我也不要買，看看都不行嗎？」他眼睛含着笑意地望了她一眼，似是感謝她撒謊，又似是責備她撒謊。感謝也罷，責備也罷，她是喜歡那個眼色的。現在，走到這裏，縷子當然已無心欣賞那個戒指了，她想的是那個半嗔半笑的眼色，以及可能接受那個眼色的另一個女人。

她走到電影院門口，也沒注意開演的時間，便買了一張票進去了。電影也許已開演很久，她隨便找了個空位坐下，惘然看了看身旁的空位子。一個多月以來，她就沒和清森一起看過電影。一天上午，她打電話約他中午一道去看電影，他結結巴巴地說不出話來，最後才說了一聲「好吧！」她到遠電影院門口時，他已在那兒等她，將一張票遞給她，說道：「今天你一個人看吧，公司裏堆了好多事，實在沒時間。」說完便匆匆忙忙走了。可是以前從來沒有這樣的事。他們常常是中午一道來看電影，午餐是四個冷饅頭，一包花生米。燈光一滅，

他們就有滋有味地嚼起來。其實，與其說他們嚼的是冷饅頭和花生米的回憶。昔日相愛的時候，他讀大學，她讀中學，相距有二十幾里路，每逢假日，他就步行到她學校裏去看她。那時，他們便常常在一棵大黃桷樹下，坐在那盤錯的粗大的樹根上，嚼着冷饅頭和花生米。天冷的時候，她就把他那件厚墩墩的灰色棉制服，當大衣穿在身上，領口還別着一個小小的象牙蝴蝶別針。那種打扮有點兒滑稽，她却覺得自己像是穿着世界上最昂貴的貂皮大衣一樣，昂着頭、尖着鼻子在人面前走過去，眼睛裏什麼也不見，只看得見她那個戴着跛脚眼鏡，穿着張口皮鞋的柳清森。

往事像一面釘板，生活的每一細節是板上密密的、尖銳的釘子，整個釘在她的心上，心汨汨地流着血。她原是到這兒來找「快活」的，却發覺痛苦像條冰冷的毒蛇，拼命往她心裏鑽，吮那殷紅的血。眼前演的是什麼電影，她根本不知道，猛一抬頭，正是一個跪在神壇前面削髮爲尼的女人的放大鏡頭，她臉上帶着經過痛苦錘煉後的堅定而嚴肅的神情，頭髮已被另一女尼剃去了一半，還在剃另一半，有一個宛如從深淵底傳來的聲音在一旁訴說着塵世的空虛和罪惡，剃到眉毛的時候，那聲音說道：「連最後這一點世俗的虛榮也剃掉了！」渾然忘我的宗教境界是用痛苦作爲階梯，一步步吃力地爬上去的，不是一蹴而至的。此時的縷子當然還沒達到那種境界，她看到這場面時，

想到的不是神，而是她自己，「大概這女人也曾經嘗過和我一樣的錐心刺骨的痛苦吧！」她這樣想，仍舊忘不了她最大的虛榮——清森。這時，她的眼睛已習慣了黑暗，才發現電影院內只有寥寥的幾個人。「也許他們正在這黑洞洞的電影院裏——」她不敢想下去，立刻站起身來，彷彿有人在後面追趕似的，急速地走出了電影院。

雨澆在地上，霧濛濛的。世界雖大，就沒有她安身的地方。鳥有窠，狐有穴，她到那兒去呢？那個曾經被清森歌頌爲「樂園」的家，現在在她的心目中已成一片荒涼的廢墟了。她無精打采地踏上了一輛三輪車，習慣使她說出了家的地址。車在風雨中發出吱吱的呻吟；緊閉的車蓬裏，黑暗而潮濕。她蜷縮在車角裏，從手指尖一直冷到心窩裏。然而，她還是睡着了。「去受罪和去享福一樣，身體與心靈都要裝滿了精力才成。」她太疲倦了！三輪車走上了家門前的石子路，才把她顛醒。車到家門口，她還坐在車內付錢，就聽見了清森的聲音：「厚生兄，你可把我找苦了，我要是再找不到你，就要登尋人廣告了！」

縷子連雨帽也來不及拉在頭上，就由車上跳了下來，直向屋子裏跑去，但一跑到進口處，又不由得停住了。清森與蔡厚生兩人水淋淋的，正在脫鞋。清森一看縷子，就叫了起來：「噢，妳也回來了，正好！」縷子板着臉，沒有理他。清森忙於爲自己和客人掛雨衣，也沒注

意到她的臉色。蔡厚生很有禮貌地向縷子欠了欠身子，說道：「大嫂，好久不見了，好吧？」縷子繃着臉點了一下頭。

清森一走進屋，就拍着蔡厚生的肩膀說道：「老兄，你先坐下，慢慢來。」他脅下挾着的皮包還沒放下，就從衣袋中摸出了一個孔雀藍的絲絨盒子，遞給縷子。

縷子望都沒望他一眼，不慌不忙地把盒子打開了。

「啊！」她叫了一聲，瞪然望着清森。

盒子裏面正蹲着那隻兩眼閃着碎鑽的翡翠貓！

「我送給你的生日禮物。」清森將戒指由盒內取出，拉起了縷子的右手，輕輕地套在中指上，低聲說道：「那天我看見你望着這個戒指捨不得走的樣子，就下決心要給你買來。」

蔡厚生已走了過來，連聲讚美：「太好了，太好了，嫂夫人那雙手就像是專為這隻翡翠貓雕的一個象牙座位。」

清森只是微笑，一隻手抱在胸前，一隻手摸着自己的下巴，他得意就是這副神情。縷子好半天才說得出話來，「你那兒來這麼多錢呢？那麼貴！」

「我告訴了你，可不準你埋怨我。」清森心安理得地坐在靠窗的那張椅子上，仍舊用手摸着下巴。一個多月以前，剛好有一家公

需要人，短期的，只兩個月，一個月一千多塊錢，我就和他們談妥了，每天利用中午休息的時間和下午下班以後的時間在那兒兼差。今天你的生日，我特意請了假，去買了戒指，趕回來。我要讓你意外的驚喜一下子，所以沒告訴你。」

無論那一個妻子聽了丈夫這一番話，都會感動得流出淚來。但是，縷子並沒有，心想：「用翡翠貓來掩飾自己的欺騙，清森，清森，我今天才認識你！」她頹然倒在那張長沙發上。這時，清森已跑進了內屋。蔡厚生望着縷子說道：「大嫂，你的臉色很不好，那兒不舒服嗎？」

縷子靠在沙發上，無力地搖了搖頭，取下了手上的戒指，放回盒子內，把它冷落在在一旁。清森由內屋跑了出來，手裏拿着一樣東西。縷子「啊」了一下，坐直了身子，眼睛盯在那上面。她一眼就認得出來，那正是折磨了她一天一夜的那一疊情書。清森灑灑地一揚手，那一疊情書便輕飄飄地落到蔡厚生膝上了。

「哪！拿去，我們可是君子人，一個字也沒看你的。」

蔡厚生雙手捧着那一疊信，期艾地說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不懂。信怎麼會到你這兒來了呢？」

縷子張着嘴，聚精會神地望着清森。

「告訴你，你離開香港之後，大概兩個多月吧，媛媛就去找我，說你回台灣後一直沒有信給我，我打聽你的地址。你沒給我寫信，我也不知道你地址。我告訴她馬上要回台灣，可以設法找你；她要是寫信給你的話，可以寫給我轉交，我就把我公司的地址告訴她了。一個多月以前，她就寄來了這一疊信，夾在給我的一封信內一起寄來的，她說我既然這麼同情她，幫她忙，她也很願意讓我知道你們之間的事。老兄，清森搖了搖頭，「憑良心講，你也未免太——」

蔡厚生一臉痛苦的神色，低着頭望着那一疊信說道：「我沒想到她真會愛上我這麼一個窮光蛋，她把我折磨够了！」

清森哈哈大笑，「這樣說來，我可真是成人之美啦！我——」

他話還沒說完，只聽見身旁的縷子叫了一聲：「我好苦啊！」就伏在沙發上痛哭失聲。清森嚇了一跳，湊過去焦灼地搖撼着縷子叫道：「怎麼回事？縷子，你說！你說！怎麼回事？」

蔡厚生也是一驚，站了起來，瞪着兩眼望着縷子。

縷子伏在沙發上，肩膀一抽一抽地，哭的說不出話來，只能用一隻手指指蔡厚生的手。

蔡厚生這才明白了。「我知道了，大概大嫂以為這些信是寫給你的。」

「是嗎？」清森半信半疑地。縷子「嗯！」了一聲，又抽抽搭搭地哭起來了。

「抱歉，真抱歉，都是我害人。」蔡厚生不安地說。

清森沒有說話，只是輕輕地將縷子拉了過來，讓她靠在自己的胸前，用手把她垂在胸前一縷為淚水浸濕的頭髮掠到後面，說道：「縷子，你好好哭一頓吧，你太委屈了，我知道。」停頓了一會兒，他又說道：「我也是最近太忙了，忙得跟你講話的時間也沒有了。」他一面說，一面握住了她的右手，這才發現她手上的戒指不見了。他轉過頭，看見沙發上那個孔雀藍的絲絨盒子，便拿過來打開將戒指取了出來，又輕輕地套在她的手指上。這一下更觸動了縷子的傷感，偎在清森懷裏哭的更傷心了，只知道說：「我對不起你了，我對不起你了。」

蔡厚生坐在窗口，低頭看信，已經無心顧及別人的哀樂了。清森沉默而嚴肅地把縷子緊緊地擁在懷裏，除了窗外的瀟瀟雨聲之外，便是縷子悉索索的啜泣。半晌，清森才抬起手在縷子臉上畫了一下，把頭俯在她的耳邊輕聲說道：「當着別人的面，這樣多不好意思，嗯？」

縷子一抬頭，便噗哧地笑了：「他也在哭呢！」她再抬頭看清森：「你自己也哭啦！」



拉·封登的寓言詩

·謝世清·

十七世紀的法國詩壇，可說是古典主義的時期。古典派極重觀察，偏於客觀的描寫和分析。故此，在古典派的作品中，很難找到主觀的詞句。這是因為古典派的文學家所要表現的，不是內心的情緒，而是理智。此一論調，經過馬雷伯提倡於前，復得波亞露光大於後，「理智」遂成爲古典主義的一大特色。

如前所述，古典主義是理智的。所以，古典派的文學家特別注重形式，刻意雕琢，務求使之成爲藝術作品。由此可見，十七世紀的法國文學是客觀的文學。然而，當時却產生了一位以擅長於寫寓言詩著稱的拉·封登（1621—1695），他是十七世紀法國唯一的抒情詩人。

拉·封登的情感非常豐富，他的詩都是任其性之所之，興之所到，而信手拈成的。他將主觀的情緒和客觀的故事，混在一起，創造出一種特殊的調和品。換一句話，主觀的吐露和客觀的描寫，打成一片。因此，我們可以說拉·封登是十七世紀法國最偉大的抒情詩人。

拉·封登是個耽於逸樂的享受者。他說：

森林，水潭，草場，

那孕育美夢底母親！

從這兩句詩中，不難看出拉·封登是十分愛好大自然的。但爲什麼他竟會如此愛好大自然呢？提及此點，我們不能不略爲知道一下他的過去。

原來，拉·封登的父親是個公務員，負責管理河流和森林的職務。在幼時，他的父親時常帶他到河畔林中散步。他對大自然的愛好，便是在這時候養成的。他在故鄉無憂無慮地生活了卅多年，纔到巴黎過其詩人生涯——這是他久欲實現的夢想。

在巴黎時，拉·封登纔真正開始了寫詩。其時，他寄居在一個貴族家裏，因而結識了許多當代名人。一六六一年，因爲一個偶然的機會，他結識了莫里哀，彼此大有相見恨晚之感，甫一相識，便成莫逆。除莫里哀外，他和波亞露及拉辛，均有深厚的友誼。

如同其他古典詩人，拉·封登也模仿古人，但並非奴隸式的，而是融化古人的思想和藝術，使之成爲自己的思想和藝術。關於這點，他曾經在「給于艾的詩簡」中，發表其對模仿上古作家的意見。他的論調甚似十六世紀「七星詩社」詩人都·白萊的主張——都·白萊以爲模仿前人作品，不應囫圇吞棗，貴能消化，即是一使之成爲血液及養料，然後方足以言得前人之精髓。

其次，談及拉·封登的寓言詩。

在拉·封登的全部作品中，最精彩的莫如「寓言詩」。本來寓言這種

文學體裁，自伊索以來，就很少人注意到了。及拉·封登以其卓絕的天才，寫出他那雋永的寓言，始復被人認識。因此，我們可以目拉·封登爲伊索的繼承人。而事實上，拉·封登的「寓言詩」，的確可以稱爲神品，堪與「伊索寓言」媲美。

如所週知，寓言的主要目的並非娛樂，而是寓教於樂，從而勸人向善，以及教人立身處世之道。拉·封登在其「寓言詩」的序文中說：「寓言的故事不過是形體，道德教訓纔是靈魂。」但是，他不把道德格言放在一定的地方——有時放在故事前頭，有時放在故事中間，有時放在故事後面。而其寓言，雖然大多數是有道德格言，但一小部份卻沒有寫下格言，這是因爲道德意義在故事裏頭經已點明的緣故。拉·封登的寓言並不拘泥於一定的成規——有的用一個故事闡明兩種真理，有的用兩個故事引証一種格言，其辦法是非常變通的。不過，有一點需要提起的，就是拉·封登的目的並非寫宗教的福音，而是教人立身處世之道，故其對象着重兒童。

拉·封登的「寓言詩」雖然沒有完全依照寓言的傳統格式，不少故事以人類爲主要人物，但其筆下的英雄多數是禽獸。他是描寫禽獸的能手，不只畫出牠們的外形，還體驗出牠們的心靈。所以，他所描寫的雖然是禽獸，但他所要分析的却是人性。他的貓呀，狗呀，狼呀，兔呀，……等等禽獸的形態，都描寫得維妙維肖，異常逼真。是故，十九世紀法國大批評家泰耐於論及拉·封登的「寓言詩」時，曾作如下的評語：「這些寓言是人類生活以及法國社會的寫真。在這裏，各種性情、地位與環境的人，都描寫得逼真逼肖，淋漓盡致。國王，公爵，布爾喬亞，神父，牧師，學究，農民，驕傲的，懦弱的，好奇的，圖利的，虛榮的，偽善的，均一一以其本身的態度，言語，姿勢，活現紙上。拉封登對於人類的瞭解力，有如莫里哀；對於社會的瞭解力，有如聖·西門。」

簡括言之，拉封登的寓言詩，約受下列四種影響：

- (一) 從法蘭西民族的地道精神，拉·封登撥拾智慧——那敏捷流利的敘事，微妙而深入的諷刺，以及那精神遊戲的不道德觀念；
- (二) 從其同時代，拉·封登得到理智的分析和科學的精神——精確如真理的風尚，嚴謹的觀察，和對人類精神及情態的確切知識；
- (三) 從意大利及古代的文學，拉·封登獲得那個細緻飄逸的風味，以及那完美的形式美感；
- (四) 就是拉·封登本人的獨特天才，那不可能解釋的個性泉源。唯其有此天才，他纔能表現得如此強而有力；唯其有此個性，他纔能存精棄蕪地擷取各時各地的文學精神，而鑄鑄爲自己的傑作。

文人相輕

是王

距今一千七百多年前，曹丕寫了中國第一篇論文，一開頭就是「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可見文人相輕一事，在中國已經很有歷史了。

據曹丕的考察，認為文人相輕，其主要原因在於自己所長，輕他人所短的緣故。而文章又是多變的東西，一個文人很難兼有所長，因此，幾經努力的結果，每人僅能獲得一種兩種。但可悲的並不在於一個文人得到的太少，而是他往往拿他領悟得較多的那一點，去衡量別人所得較少的那一點。而對於他自己領悟得較少，別人領悟得較多的那一點，則不遑計及了。如楊炯的才華，在唐初四傑中，明明在王勃之下，但他恥於聲名在王勃之後，而愧於在盧昭鄰之前。這個原因非常簡單，楊炯一定看不到為王勃所長而自己所短的地方。他自己所有的那點長處，剛好亦為盧昭鄰所有，且在他之上，所以，他就只能見到一面，而忽略了另一面。

在曹丕以後的一千七百多年中，這種風氣迄未稍戢。到了民國以後，更變本加厲，弄得連文章也拋在一邊，只憑意氣說話了。民國以來的許多刊物，差不多都成了罵架和出怨氣的場所。在

思想不同的人固然彼此漫罵，思想沒有大出入的也互相譏評。有時雖然是從討論一個問題開始，但終於漸漸離題，成了意氣之爭。由此看來，近代的文人較之過去的文人，在相輕一點之上，更為下乘了。因為過去的文人不管如何相輕，總還不離自己的本行，不離文章。而今日的文人，只要為自己所不喜歡的，就一概漫罵，文章反而變成其餘事了。

我對中國文學無甚研究，五四以後二三十年也未能恭逢其盛，所以，不能舉出許多實際的例子來。不過，當我讀西洋文學史和文學家傳記的時候，非常注意西方文人之間的關係。我察覺西方文人的量度，遠較我們為大。他們之間的關係，無論是那一國，堪稱相當和諧。他們共同探討問題，彼此過從、遨遊，甚至相互批評，却從來不傷和氣。至於像我們那種「各以所長，相輕所短」，在西方是很少見的。唯一的兩個例子，那就是托爾斯泰在未成名之前，對當時文人的傲慢極其反感，以致與屠格涅夫交惡。不過，當屠格涅夫看見托爾斯泰放棄了寫作，而去縫製皮鞋的時候，便會寫信給他說：「俄羅斯的偉大作家，請出來繼續為文學而工作吧！」而托爾斯泰呢，也以他那種博大的胸懷，與屠格涅夫握手言歡。巴爾扎克生前與聖栢夫也有一些不愉快，但等巴爾扎克一死，聖栢夫就深為懺悔，並與雨果一起扶棺執紼。

西方文人之間的互相欽敬，互相容納，常使我有肅然起敬的感覺。有些作家自身的名望和才華都在同時代的作家之上，但他們對別人的成就却讚不絕口。以托爾斯泰的成就，竟對後生小子的契訶夫加以熱烈的讚揚。他讀他的全部作品達兩次之多，說他對契訶夫的成就深感滿意，說他在語言上的成就了不起了。莫泊桑對於布耶和福羅貝爾的藝術修養，更致崇高的敬意，並且將自身的成就歸功於前輩。屠格涅夫在歐洲混跡的那幾年，把他同時代的許多俄羅斯作家的作品盡量推薦到歐洲去，使歐洲人認識俄羅斯文學。莫泊桑對屠格涅夫會竭力加以讚揚，說他是個最

光輝的作家。契訶夫又盡量讚揚莫泊桑。在我們的局外人看來，這種讚揚有時不很相稱。因為讚揚者的才情和聲譽，往往要比被讚揚者高得多。如果是中國的文人，就很少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從上面這些例子看來，我發覺文人相輕僅僅是一種相沿成習的風氣，並無其他的因素存在。然而，要改變一種風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許多學校在養成一種好風氣以後，幾十年都保持不衰；但有許多學校在形成一種壞風氣以後，也同樣延續下去。不管如何轉移風氣，更換校長，都未能撼動絲毫。由這一點看來，風氣之為物，雖然僅僅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影響，可是依附在人的心理上却相當堅固。要使這種風氣轉變過來，恐怕非由每一個作家大徹大悟，用兼容並包的大量來從事，大概很難有成效。

有人以為中國人的氣質就是小氣量的，輕視他人的成就，沒有偶像，沒有任何崇拜狂熱。但我否認這種說法，我以為中國人最懂得隨和，最懂得相處之道的民族。一個陌生人到任何偏僻的地方去，都會得到容納和接待。何以在成為文人以後，就失去了原有性格，這就值得思議了。

我個人以為文人的孤高生活，或者有些間接的影響。例如在法國巴黎，文人有自己的沙龍，文人可以在那地方得到交往的機會。既有交往，就會很自然產生瞭解；有了瞭解，感情隨之而來。而人與人之間有了感情以後，相輕之事就不存在了。

在俄國的彼德堡，也有文人聚會的地方，往常都能得到交往的機會，因此，俄國的文人就能彼此瞭解和彼此容納。

所以，我懇切地希望我們會有一個沙龍，使大大小小，好好壞壞，新新舊舊的作家，都有碰面的機會。同時，使自視過高的作家，明白別人也站在文藝園地上耕耘，縱然別人只找幾棵莠草，他却握着犁，並無損於任何人的尊嚴。因為，命運已經如此安排了。

海明威說過：「文人應該互相尊敬，不應該鉤心鬥角。」

拉單絃琴的人

· 黎于慧 ·

「……小菁，我不知道你現今在那兒，但你的形像還存在我的神經組織裏。啊！爲什麼我拋不下你？在情場上，你知道，我只願如大海裏的漁人，風浪越大時越是沉默……」

「……而你連我這一份憂鬱的沉默也不容許，你爲什麼要如此？我已經說過：別恨我，別討厭我。我不敢祈求太多，祈求太多是一種罪惡、一種危險。我只要你在我的夢裏撒下一點兒光彩，傳來一兩次輕微的呼吸，便心滿意足了。無論你走到什麼地方，我都很願意跟隨你，只要你不把我斥走。我極願意沉默地躲在一角，看你過幸福的日子。啊！小菁，容許我吧……」

「……我重複又重複呼喚着你的名字，無論你的反應多麼冷淡，無論我的祝福只被蔑視，也不在乎。我相信真誠的力量，我相信一切都會改變。只要你在靜夜裏作精密的探索，你一定可以知道你自己的驕傲是一種錯誤……」

「……別理會吧，縱使我會說一百遍難於忍受，然而，我實際上並不可能讓思想有半刻跟你分離，我命定要做你的奴隸。啊！我假如還是活着，假如我還須要活着，那只是爲了要做一件事，就是我該如何令你快樂！」

「夜已深了，爲什麼夢還不來？」

「……一時三十分，北斗星對着我笑；

「三時正，我記起了李後主的詞：『林花謝了春紅，太匆匆，無奈朝來寒雨晚來風。胭脂淚，留人醉，幾時重，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啊！小菁，在你美麗的夢裏，可還有往日的光輝？我醒着，狂吻着夜。啊！這太長久的生命的夜，黑暗暗的夜……」

曙色從窗外透入，夾帶着紫荊花的香氣。桌面上一大疊凌亂的紙張，像害了瘧疾一般的字跡。我抬起憔悴的雙目。春天，對於我來說是一個大的諷刺，我怕見陽光，爲的是陽光只屬於幸福的人。

我站起來，脚步有點輕浮，彷彿有許多移不動的憂鬱。我走近鏡前，看着眼睛裏冒突的血絲，熄滅了的怒火像又重新燃燒。

「……小菁叫我告訴你，請你以後在文章裏別再提及她；提及她，會令她感到不好意思，尤其是在她的朋友面前，她太難受了。你也是，爲什麼偏要提及她，而且連學校的名字也說出來。昨天，她的班裏幾十位同學，知道了『維多利亞港的夢』刊出後，一窩蜂擁到圖書館去看，搶着來看，吵得連我們課也上不下去。現在，我們校裏的同學差不多都看過那篇小說，她們自從『落葉，憂鬱』和『天鵝湖』二稿刊出後，已經把每期雜誌搶着來看。以後，你就順從小菁的意思，別再在稿子裏提及她吧……」

昨天，郭對我說的話，又一句一句地在我耳際响起。我記得，當時曾經氣沖沖地說：「……不提就不提了吧，反正人家不喜歡，我爲何要再痴纏哩！……」我想，這也難怪，誰叫自己這樣不自量。五年的夢早醒了，難道還有更長久的夢嗎？噢！人生是那樣一回事，也算了吧！怨什麼，說來說去還是自己不自量。現實到底是現實，除了瘋子以外，到底有多少人願意做夢哩！

春天，你不是爲我而來的。
我願從此把過去忘掉，只有忘掉了過去，才會想到未來的。

推開了窗子，我噓了一口氣。中午，我習慣地搖了一個電話給岑。我們真誠地談着，熟悉而情熱的聲音。

有什麼要緊的事嗎？

沒有，你呢？

也是沒有，今天，信箱寂寞得很。

這樣，似乎沒有什麼可談的。

噢！我記起了，昨天王來了個電話。他問你去不去參加小菁的級夕？

當然是不去！

爲什麼？今年夏天她畢業了，這是最後的一次，你應該去，而且是她邀請你去的！

什麼！是小菁邀請我去的？

誰騙你，王親口對我說。

你去嗎？岑！

我沒有空，看來不會去的了！

掛上了電話，我的心裏狐疑得很。我反覆地思索，不相信小菁會叫我參加她的級夕；也許，這是她五年來唯一的「施予」吧！

於是，我又給王搖了個電話。

王！你參加不參加小菁的級夕？

我正想找你去。

我恐怕有我在場會令小菁不安。

不，是她授權我叫你們去的。

爲什麼你不邀請盧牧師去？

小菁說不許叫他。

那麼，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我到寫字樓找你。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怎樣會作此決定，我的勇氣不知從何而來。這是一種錯誤，這使我僅有的



尊嚴化作塵埃，我又失敗在情感之下了。然而，在這一種失敗中，我有着一份光榮的酬報。我感到這是一次太醉人的痛楚，幻想彷彿長了翅膀，翔飛在每一呎晴空。黑靈沉沉地壓在翅膀上，翅膀很難招展。然而，我還是拼命的高飛。飛啊！飛！別管飛得高，跌得疼；反正，飛高了，跌疼一點倒是值得的。

這一夜，當我睡在牀上時，不迭地詛咒着自己。我是這樣懦怯的一個人，懦怯已使我失落了太多。而今天，我還是這樣懦怯，我還是對着生命的玩笑退縮。啊！爲什麼我拿不出勇氣來決定一切？爲什麼我要懼怕看到自己模糊血肉的心靈？痛苦是愛情潭裏的水，我已抓到了岸，我應該跨上去，而我拿不出氣力與決心，難道太清楚會滅滅我的能耐嗎？

我胡亂地寫了一封信，一封無法寄出的信：

「小菁：你又勝利了！」

這是你值得驕傲的一件事，你貶值了一個人的尊嚴與忠誠，而他還像一條狗般躺在你的足下。他搖尾了，你大大地打了他一下，而他依舊拾起淚汪汪的眼睛，給你祝福，期待你的施予，難道你身上真的有太多骨頭。

我後悔曾經恨你，越恨你，越是痛苦。我到底應如何逃避，想不到辦法，只好挺起胸膛來承受一切。

小菁：你現在所做的每一件事對於我都是一種諷刺，然而，我依然把這一份諷刺看作是溫柔的問好。我已說過不願再到「你的學校」，但我到底還是再到你的學校。我記起了幾句詩：

我的心明朗了些，

胸內我逐漸變得溫柔。

可是黃昏卻越來越淒迷，
就深夜也不能給我以寧息。

我撕弄白色的絲帶，
在羞怯的夢裡向你呼喚：

把我的愁苦，當作你的愁苦。

讓我們兩個的，來一同
承受這怪物的嚼咀。

啊！我要睡了。在夢中，我會記取生命

裡會開花的日子！……

第二天，郭和江來找我。爲了一點小事，郭先走了，只剩下江和我談天。她雖然不是和小菁同班，但却同校，因此，話題又離不開小菁。江是個很坦白的人，在我們之間，似乎都用不着把心事掩飾。

「江！明天晚上你回學校嗎？」我問。

「當然回去啦，」江說：「因爲我們是招待員。」

「那麼，我們明天晚上又可以見面了。」

「你明天晚上來嗎？」

「是的，我答應了王。」

「你不是說過不願再到我們的學校嗎？」

「是的，我會經這樣說。」我重複這句話：

「然而，我做不到，永遠做不到；我拿出這樣的勇氣，說過這樣的話，已經遠超過我的能耐。我是個感情重於理智的人，你該明白我的內心；我想你會的，你是個聰明的人，你也有着未成熟的憂鬱……」

「怎樣？黎！你的話我有點不懂了。」江那雙水汪汪的眼睛不停在我面上轉動。

「我想，我不能不這樣向你解釋。」我割割着自己：「初戀，是一個人生命的過程中最可珍貴的記憶，每個人都會爲此而感到光榮。今天，我雖然明白小菁和我之間無法建立感情，可是一種力量在鞭策着我，我不能不作一次絕望的期待。縱使在許多時候，我麻木了自己，說出許多變態的話，而在我的心靈深處，只存有永恆的愛。這愛，永恆地燃燒着我。或許有時我會瘋狂得忘懷了一切，但這只不過是極短暫的一刻，過後，我會後悔，更會醒覺。彷彿如藍天是天上原有的色素，即使偶然飄過一點灰黯，不久又會散失。即使我詛咒了萬遍，說不再對過往回顧，而當我靜下來，當我留心地一想，我依舊替小菁穿回女

神的羅衣。在記憶裏，她永遠是真，是善，是美。我明知這也許是錯誤，也願犯上這種錯誤。真戀，當時是沒有堅貞可談的，然而，我卻自困在頹朽的軀殼裏。」

「唔——」窗外的夕陽反射到江的臉上，她的臉龐寧靜而沉思。

「你不要以爲我說謊。根本上，我說謊對於本身並沒有好處。尤其是在目前的情形下，坦白一點倒可以令別人的狐疑減少。我愛小菁，一如五年前的純潔。五年後的今天，我改變的只是外表。假如有一天，我成爲一個浪子，在我的心頭，仍然有着一分童稚的情感。我還是愛唱這一首古舊的戀歌。也許不久之後，我會結婚，會找到情感的港。然而，我仍真誠的愛着小菁，她是我最初一個也是我最後一個的戀人。雖然她會否認這一點，她有理由否認這一點，我同意她否認這一點，但是我不能如此，我沒有理由如此，我可以強迫自己如此。」

江靜默了一會，起身告辭了。我送她到外面，看着她上了巴士，方回到房子裏去。我在筆記簿上寫下了這樣的幾句：

黃昏的雨，我聽不到淅瀝

卻感到，她降落在窗扉上

降落在，我心靈的空白上

黃昏的雨，透明而憂鬱

那是惱人的溫柔，一如往日的夢

我孤寂地撥動心絃，最後的心絃

唱啊！遙遠的戀歌，恒久而真誠

春天已隨逝水飄去，夾帶着落英

平凡的祝福，五年來的朝夕

不是一時的衝動，或偶一感觸

我早已承認，我最愛的，我最愛的

終也是最值得我去愛，直至我逝去

星期三，五時三十分，我趕到王的寫字樓去

，他正在處理最後一件文稿。十分鐘後，我們一

起走到街上。我們隨便走進一間餐室去，解決了

我們的晚餐，然後搭上了北角電車，一直向東區

銅鑼灣馳去。在車上，我們談的很多。王最近和

小菁的感情很好，他和我談着，據說今晚小菁表演舞蹈，但她不許王叫盧牧師去。我們嘻嘻哈哈地在別人看來，我是很快樂，而實在我的心裡，是不能言喻的感覺。

由於時間太早，我們沒有意思轉車，在摩頓台那裡下車後，慢慢沿着大坑道走。

暮春的黃昏是美麗的，在習習晚風中，我們並排兒走着、走着。有時，我們都沉默下來。當我們轉上了斜路，猛然發覺四周三三五五都是穿着整齊校服的女孩子，她們一派天真，一路行，一路交談，迂迴的一條路上，洋溢着青春的笑語。天色暗淡而恬美，路旁的紫荊花開得十分嬌艷，只是血紅的杜鵑卻凋萎了，一盛一衰，倍使人發生人事滄桑的感覺。五年前，當我們還童穉的時候，小菁，小慧，永明，笑群……我們一班朋友，差不多每星期都走過這一條路。這一條路，我是如此的熟悉，如今我又走在這條路上。啊！小菁，你到底會否記憶今夜我來拜訪？我來，我走一段長長的路，只爲了再見你一次面，遠遠地。我不敢祈求太多，這在我來說，也許已是莫大的榮幸。

五分鐘後，我們抵達目的地了。

郭在門口派節目單，楊帶我們進禮堂。江給我們預備了兩個好座位。在前面，我們走過學生席，一行行藍色的坐列，一個個剪短髮的女孩子。我遇到好幾個舊同學，我都裝着看不見。

坐定後，我打開節目單，我的視線落在「舞劇」上面。

「林在幕後拉幕，梅在那邊，孫在後面，李和梅在一起。噢！張卻不知跑到什麼地方去了。……」江在一旁給我們說，王的眼睛隨着她的手四處轉動。

「唔！爲什麼看不到小菁？」王問。

「也許她在幕後化妝吧！」江說。

燈光雖然不很明亮，但我可以看到整個禮堂的四周，黑壓壓地塞滿了學生，來賓都坐在前面。王不時和江說話。禮堂裡沸騰着青春的幻想，

濃厚的宗教氣息，瀰漫着每一個角落。這是暮春的夜晚，羅曼蒂克的夜。我坐在椅上，眼睛不迭地向四周搜索。她們的制服是淺藍色的，淺藍色，我最喜愛的色彩。她們單純而友善的面，淺藍色的旋渦，充滿了靜和美。我呼吸在一張軟柔的藍色的溫床上，我的遐想飛揚。

笑，這是青春的一夜。

七時正，級夕開始了。

這是高中三學生離校前的一個晚會，情況當然是十分隆重。離開學校，結束中學生活，這在一個年青人來說，該算是一件重要的事。

致辭、祝辭、謝辭與祈禱都過去了。

跟着，是每一個人矚目的遊藝節目。

首先是女聲混合唱，十六個女孩子分開兩行，整齊的站在台上。燈光柔柔地照在她們的臉上，她們的臉，美麗而安詳。她們的歌聲，婉轉而低沉，帶有一點離別的傷感。在歌聲中，我好幾次撫心自問：「今夜，我從百忙中抽空到這裡來，到底是爲了什麼？難道我是爲了聽這樣的歌嗎？」我不時回頭看王，他很留神地諦聽，似乎他要把每一個音符都埋藏於記憶裡。

歌唱完了以後，是一個女孩子的鋼琴獨奏，

作品是莫札特的小夜曲。莫札特的作品本來就是上佳，只是表演者的造詣未到爐火純青，所以，全場的掌聲，並不能使人相信她的成功。

當歌唱和鋼琴表演完後，話劇跟着開始了。

這時，郭和江都已從外面進來，和我們在一起。偶然我和她們談話，我的臉上儘管是笑容，但在我的心裏，卻有着說不出的愁苦。

我想着想着小菁，我質問自己今夜到底來幹什麼？

黑暗完全降落了，全世界都已靜止，連人的呼吸，連煙苗，連水流。縱使維多利亞港中仍然有小輪行走，燈紅酒綠之中依然有人舉起生命的苦杯；縱使紅黃藍白紫靛灰赭綠的燈光下依然有華爾滋低旋的身影；縱使金碧輝煌的廳子裏依然有雪茄煙霧升起，然而，生命是靜息了。夜，黑暗中，只有一個字還瞪着眼睛，照耀每一個人的

靈魂深處。這個字就是「愛」。啊！愛，生命中，最偉大、最廣博、最單純、最熱烈、最自私的愛，三十萬萬生命之間唯一的情感的繩子，串連着每一個人的青春與理想。在地球運行的軌道上，這一連串愛字如五光璀璨的珠寶，呼喚着繼起的黎明。

這是一個兩幕劇，一個極平凡極庸俗的故事。

假如這故事代表着她們的創作能力，那麼，她們的創作能力實在不敢恭維。那個全劇的核心人物——一個被誤會是賊的女學生，出身微賤——表情固然是太呆滯，動作也頗失方寸。比較上最好的還是那個演運動家的女孩子，天真，活潑，有着年青人的輕盈與沉實，偶然給全劇帶來一點笑料，更令沉悶的場面得到一些兒調劑。她短的笑，清脆的笑，健康的步履，在我的心頭，是難以找到的。

落幕後，有十分鐘的休息。

我們在談着。

「你們覺得怎樣？」江問。

「很好！」王一派外交辭令。

「她們排演的時間十分迫促。」郭說。

「我只是喜歡那個演運動家的，她那個角色給她演得栩栩如生。」我也表示了一點意見。

這時，一個她們的同學走過，江把她拖近來，給我們介紹：「這是係同學。」

我感到一點兒尷尬。江真是惡作劇，她和她的同學們站在一起，咕咕地說了一大堆話，我不知道她們究竟說些什麼，但三分鐘之後，江又回來了。

「我的同學們問你今天有什麼感想？」
「什麼感想？」我頓了頓，再說不下去。一陣陰影掠過，我猛地把視線投回台上，我的耳際繚繞着一連串青春的笑聲。

這是一個最偉大的開展，當那紅色的幔幕由林拉開後，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座簡單的佈景，一個擔任叙述的女孩子妮妮地噙着：「……這是一個舞劇，白雪公主在皇宮裡……」

燈全熄了，台上和台下一樣寧靜。而就在這

亘古以來最美麗的一刻中，小菁出來了。她輕盈得如春花一般降落在每一個人的心裡。她穿着全白色的裙子，長長的，如我的憶念。當音樂唱起，她開始跳舞、蹈舞，一個生命的完全。她舞着，她舞着，她舞舞舞着，如楊柳在春風中的溫柔，如海藻在水波中的盪漾。她舞着，她舞着，她舞舞舞着，如一個泡沫，一個記憶，一個愛戀。她舞着，她舞着，她舞舞舞着，長白的裙影遙邈地展開，秀長的黑髮如千萬種溫柔。在她頭上，有明亮的珠寶，閃耀出莊嚴而沉靜的光芒。她纖細的手，曲着、擺着、柔柔的、軟軟的、節奏的、理想的。她修長的腿，輕輕的、盈盈的，移着、動着。啊！她舞着，她舞舞舞着，她舞舞舞着，象徵着春天來了，春天來了！

整個禮堂都陷入了狂醉的烈焰中，一種最原始、最單純、最潔白、最聖靈的情緒升起。升起，生命的火焰；升起，藝術的精華。一雙雙明亮的眸子，集中在小菁的身上，集中在小菁的身上。她身上閃耀着春天的芳香，春天的和煦，春天的愛，春天的甜，春天的真，春天的善，春天的美。她是一點火，一顆星，皇冠上的寶石，腕臂上的綠玉。她轉着，旋着，起着，伏着，俯着，仰着，傾着，變着，伸着，縮着，跳着，立着；所有人的呼吸，所有人的眼光，都只是爲了配合她的動作；所有的風，所有的空氣分子，所有的氧，氮，二氧化碳，氫，氫，氫，氮，氮，氮，都只爲了她而流動。一匝匝曲閃的光從她的眸子裡噴出，擴張着，擴張着，隨着光的折射，微塵的流動。啊！夜，不死的精靈，血流動着；地球前進着，一切都是在沉默地前進。

噢，美妙！

噢，神奇！

讚美之聲如一個台，一個台，把小菁高高地承起。濃厚的宗教氣息，包圍着這一個上帝的造物，這一個美妙，這一個神奇，這一個……

當人們都流露出讚美與愛，當上帝的傑作雕鑿在幸福的聖殿前，當黑暗裡有信仰的榮耀閃爍，當春天已從人們的心底裡流放，我的頭深深地

低下，我的思想亮着，我的心在淌血，我的情緒沾滿了淚水。啊！小菁，小菁，我發覺在體內的細胞間隙中，有聲音衝擊着管壁，衝擊着管壁。當夢與幻想都已回到真實，我抬起頭來，小菁正站在台上俯下頭，答謝那不絕的讚美。我站起，拉着王的臂膀，慢慢地離去。江沒有和我們一起走，只有郭。我們雜在人羣中，在我四周洶湧着的，是一片藍色的浪潮。啊！藍色，淺藍色的旋渦，充滿了靜和美。我呼吸在一張軟柔柔的藍色的溫床上，我的遐思飛揚……

夜色迷離而溫柔，風吹得輕輕，大坑道上，紫荊花低首含笑。我走着，如一個幽靈。我的眼前仍旋轉着一個白色的影子，我感到一個偉大的生命的里程碑在一夜間豎立。我彷彿聽到這世界對小菁發出更大的讚美，不錯，她應獲得讚美。她的生命屬於信仰和整體的人類，她象徵着永恒的友善與和平。祝福，我低低地輕吟。今夜，我知道我該在筆記簿上寫着：

「……小菁，我走了，一如一顆微塵消失在天際。我的存在，太微小，也太空虛。我得知五年已經過去，這是另一個開始的五年。我的生命還存有多少個五年，我就有多少個開始。我不用在你面前假裝我的忠誠，時間可以證明一切，時間會使你明白一切……」

「……今夜，是難忘的一夜，也是決定的一夜，我想得很清楚。我決定了我還是和以前一般，熱誠於我的祝福，我的期待。我想，我不會太容易去違背自己的諾言。五年來，我早已發覺，太不堅定地去找尋，只會得到失落的空虛；一個人不能太過祈求，祈求過多是一種可怕的失敗。我不願別人的反對，我將堅執我的決定。」

「或許你已厭倦，已鄙棄我再說這些話。然而，儘管你如是，我還是這樣說。我不是一個善於記憶別人的，我更不是一個善於忘懷別人的。感謝的是這些日子來你給我的許多惡意的詛咒，這只是增加了我不朽的懷念，這只能加強我的勇氣與信心。未來，是怎樣的一個世界，我不曉得，也許我乾脆地不想，能够記憶你，那已是

我生命裏最大的榮耀。

「畢業了，你有你的光明的前途。我祝福你，以我滿盈着淚水的雙眼。我是如此脆弱的一根蘆葦，然而，我會學習怎樣成爲一根堅強的蘆葦。我說過，我會離開這兒，直到今天，我依然保留這個諾言。也許有許多環境上的阻礙，使我不得不放棄這個念頭，然而，我必爲你完成一件可追憶的事。」

「……就把我看作一條狗吧，無論你到了什麼地方，只要你招一招手，我便會迎上來。我是如此的卑賤。戀愛的忠誠原是悲賤的，我極願意是你的卑賤的子民。我已經說過，我作了這個決定，我必會忠誠於我這個決定……」

「珍惜你的前途吧，我祝福你……」大坑道，迂迴而綿長，我孤獨地走着、走着。王和郭走在前面，走得很緩慢，靠得很密。一顆星在頭上，光閃閃的前導。

感謝今後，你帶我進樂園

若我會爲歡樂遺棄，我但以清心換取生命的寂寞；還殘留些什麼不可以實現的夢想。舞吧，只爲那些讓我流淚，透明的禮讚。此刻我心在淌血，願血能換你歡樂爲我生命的缺殘，我們無須埋怨太陽有消蝕的一天，何況情感

我但默禱：晚安，小菁

在你入睡之前，十字架下這輕微的低訴是永恆的誓詞

以虔誠的微風，吹到枕畔

你會微微地笑，如浪裡浮漚

假使我已慵倦，我再醒起

不變的忠誠，晚安，小菁

你睡了，你會掛上淡淡的夢靨

我走着，更慢，更慢，……慢……慢……

我開始捕捉黝黑的校影，低數單調的步履

「晚安，小菁！」

到。

你可能看見我在臂彎處挾着一把雨傘匆匆的在你的窗前走過。那天是晴大，萬里無雲，陽光明亮而溫暖。你看見了我，看見我的雨傘，你一定感到詫異。但是，朋友，請聽我慢慢的對你講述吧！

朋友，我臂處的雨傘不屬於我，我自己的。把，早在兩個月以前遺失了。是的，遺失了，那是第一次擁有一把傘，但它就遺失了。

那時，我與現在同樣的窮。我是一個窮學生，早晨匆忙的趕去校中上課，每逢到下雨的日子，對於傘的需要，就變得強烈了。

於是，我下了大決心，定要買一把雨傘。這樣，有一個星期我每天早晨只喝一碗甜漿，肚子裡雖叫喊得慌，但我也能忍耐。我本來預算節食一個月的，豈知，一篇短稿寄到一家大報去，意外地登了出來，稿費十元。我是待稿費單寄到後，才萬分驚喜的知道自己有可能擠身於名作家之林了。變成名作家只是一個綺麗的美夢，現實的利益則是有了這十元，我可以買一把新傘了。

拿稿費單換來了稿費，袋中放着十元，我就去找女朋友去了。我也有女朋友的，並且我們相愛。有時，我用五角錢買西紅柿，我們兩個人分食，那滋味恐怕比花旗橙還要美。

我很容易的在一條小巷的最後一個門中找到她。

「小碧，」我喚她小碧的，我說：「我們去買東西去！」

她睜大了眼睛打量着我，「你不是說去買西紅柿吧！」她說：「但是，你要存錢買一把雨傘的啊！」

「我就是買傘的！」我說。

她喜悅的叫了一聲：「真的？」接着，她問我：「錢呢？」

她也幫我將那十元稿費數了一遍，我投稿的經過她也知道了，她謹慎的將錢放回我的袋中

，低聲的充滿愛情的對我說：「我們也去買一份登你文章的報紙吧，你真快變成大作家了呢！」說着以上的話時，她已挽起我的臂膀，我們在小巷外走去。

那天，天空有着小朵的雲，一若那藍天的池塘開遍了白色小花。小碧在我身旁說：「天氣這樣好，我們却去買傘！」

「總還會陰天下雨的，明天、後天、……」我說。

「你說的對！」她笑着說，那個笑，是她心中的落雷，裂在她面頰上的花瓣。

我們哼着「快樂的銅匠」的調子，走進百貨店。我們的陳舊的服飾，給了店員們相當程度的驚訝。我們是挺着胸膛走進去的。小碧與我爭執



王敬義

，結果是她勝利，我們買了一把雙料的雨傘，售價十五元。稿費之外，我節省了七天的早點錢，也一併從衣袋中取了出來。

小碧說：「要買就買好的，單料的傘，兩個月便壞了！雙料的貴，但你可以用兩年，廿年，……只要你小心，不遺失了，……」

那是小碧的過錯，但我體諒她。

事情經過的情形是這樣：自從買了傘，一個星期也沒有下一滴雨。我心裏想：這不是與我作對嗎？有時，夜裏下雨，我躺在床上聽雨，心裏很舒服；早晨醒來，雨已經停了，我又只有撫摸着我的傘感嘆一聲了。但在第八天，下雨了，下的是濛濛細雨，像霧。那天是星期日，我與小碧都去教堂，因為我們是信徒。一路上，我撐着傘

，我們在傘下說笑，感到非常快樂。走進教堂，右邊便是衣帽間，人們的雨衣、雨傘全掛在裏面。我躊躇着，不想將傘掛在架子上。小碧接過傘，替我掛了上去。

說真心話，那一個鐘點，我跪在教堂裏，整個的心却在想着掛在架子上的傘。有人走出去，我總忍不住要伸長頸子往窗外看看；我選了一個靠窗的椅子坐。

以後，我去找神父辦告解，懺悔，只兩分鐘我就回到自己的座位，眼睛一直也沒有放過窗外的人。在我去告解時，雨已經下得大了，大的雨點打得窗子發出聲響。

「這一次我的傘有用了！」我一遍又一遍的低聲自語着。

但待彌撒儀式完畢，我急急走出去，找我的傘，傘不見了。我揉揉眼睛，傘還是不見。

小碧過了一會兒出來了，她問我：「傘還沒有送回來嗎？」

「傘不見了！」我說。

「一個中年人拿你的傘出去的，我看着他拿的。那時你去辦告解，雨下得很大，我想他定有甚麼急事，借用一下立刻便會送回來的！」小碧說，注視着我。

我不敢相信我自己的耳朵，她繼續說：「我還有一個用意：我想他決不是存心偷竊，我要試探一下人心。一把傘不過十五元，人心值多少錢呢？還有釘十字架上的耶穌對人類的愛呢？彌撒完畢後，我跪在堂裏，又為那個拿傘的人禱告了一次。我們再等一等他吧，我想他會回來的！」

我們等了一小時，那人沒有回來，我們就走了。新傘遺失，以後我再沒有能存錢買另一把。

你如果看見我挾一把雨傘自你的窗前走過，那把傘，是我借來的。因為有一夜我會去找小碧，沒有穿雨衣，天忽然下大雨，她便為我向她的鄰居借了一把。那個有陽光的早晨，你看見我時，我是正去送回那把雨傘的。



灰色的童年

·文冰·

每天早上，當我看到背着書包去上學的孩子們，就會想起自己幼年的讀書生活，而為那一串逝去了的日子惋惜不已。

記得是七歲的那一年，父親送我去一間私塾啟蒙。這是因為當時的風氣未開，而他老人家又是屬於守舊的人物，自然不許自己的兒子上洋學堂去唸書。於是，正當我達到求知的階段，便有一隻無形的巨掌迎面而來，把我攔進一座深黑無光的大穴中。

入塾上學的第一天，母親特意為我換上一件藍色長衫，外加玄青馬褂，從頭到腳，打扮得煥然一新。到了塾中，先參拜過孔子牌位，又向老師作三叩首，還對各同學一鞠躬，氣象十分肅穆。接着，老師就為我開課，課本是「三字經」，用紅硃筆圈點了四句，且在扉頁上

記下了一個日脚。從這時起，在我的小小心靈中，就天天有着文字的影子跳動了。

這間私塾離我的家不到半里，往返頗稱方便。課堂雖大，但被一張張書桌塞得滿滿的，再也沒有活動的餘地。而我的身材又較別的同輩矮，桌面印着我的下巴，覺得很吃力。課堂外面，有竹籬圍着的一方菜圃，還有一泓腐臭的死水。而我朝窗外望去，看到幾隻麻雀在天幕下振翅自由的翅膀，便不禁興起無窮的冥想。下午，當陽光透進了走廊，小花貓習慣地用爪撫着臉，打着呵欠，我也跟着無聊的伸幾回腰。一天到晚，我沒有太大的不幸或快樂，什麼都顯得淡淡的，懶懶的。

當然，我和我的同學們，有時也不能忘情於粗野的遊戲，可憐終

是給老師的戒尺嚇退下去。一種奴性的訓練正在那裏開始進行，天天是刻板的背、唸、記、想、寫。我們都支撐着倦乏的身心，用一種無可奈何的應酬態度，跟功課周旋，跟老師敷衍。有幾位同學的背已跟老師隆然而起，因為課堂中的座位極不宜於各人發育。也有幾位同學患了嚴重的近視，因為他們要勤練着工整的小楷。然而，這一切的情形，老師與家長都似平漠不關心，我們是愈來愈萎靡，正合了「未老先衰」的話。

寫到這裏，我應該提到我們的老師了。

這是一位六十開外的老學究，鼻樑上永遠架着一副濶邊眼鏡，但看人時却喜歡把它取了下來。他的門牙已經殘缺不全，所以，不論讀書或講話，都不怎麼清楚。喝酒是他唯一的嗜好，因為「惟酒無量不及亂」，到了微醺的程度，也就停杯了。至於他的性情很拘謹，一切舉動從容不迫，行路尤十分悠閒。這樣的人，大家可以想像得到，當然是樂天的，幸福的，而且是受人尊敬的。

早上，當課堂中的掛鐘敲了九下，我們的老師準已施施然而來。他一踏進門的時候，就扮起嚴肅而冷峻的臉色，大聲地說：

「拿書來背！」

頓時，課堂中響起了喧雜的朗誦聲，空氣非常緊張。不一會，我們就一個個走到老師的跟前，竭力使朗讀過的詞句從腦子裏搬出來，否則，戒尺就要猛擊着手掌，可不好受！

待到我們把書逐一背完，老師又用紅硃筆圈點過了一節「生書」，已是晌午的時候。於是，我們依着地址的遠近，先後走向家中，用膳去了。

下午，老師必打一個盹，這時是我們做「課外活動」的唯一機會。譬如我自己，有時就陪着老師同遊夢鄉，有時則溜到外面去捉蝌蚪，盡情的玩個痛快。

日子稍稍長久，政府當局開始注意這種私塾的不合實用，且於兒童的知識和健康大有妨害，也會下令嚴加取締。但一般私塾教師依然還很頑強的用各種理由來反抗，說是「私塾可以補學校之不足」，正如說「迷信可以補法律之不足」一樣。至於我的老師則時常很自負地說：「我又沒有去拖他們過，是他們自動來的呀！」可是，無論他們怎樣的說，讀私塾的學生，却是一年的銳減下去。

可笑的是，當我們在私塾中唸着「子曰」、「詩云」的時候，還常常輕蔑着當地中學裏的學生，說他們對於古書毫無素養，而且慣讀別字。但不知他們也正在暗暗譏笑我們，連底「地」、「的」三個字都搞不明白。就以我為例來說，竟會把郭沫若譯的「浮士德」讀成「德士浮」，因為根據中文的習慣，凡字總是從右邊寫過去，而這本書的書名，却是自左而右的。

今天我還記得清楚，當我離開這間私塾時，我已會做律詩，也會填詞……然而，若計算計算消磨在那裏的我的生命，却也足以懊惱。那末，這就當作我的弔唁吧！

現

代

詩

四

首

陰陽界

· 平盾 ·

昇碑在黃昏裏
痛苦和呼號 血在脉裏急流
人性的掙扎 絕望的沉落
驟止——

遂圓睜雙眼 看
自己的血肉與蔓草同埋

娘！沒有人真正死過

正如微塵從未消失
莫當夜深，以那哭聲戮我魂
死不是終結，生也不是起始
黃泉路上始悟是塵世夢醒時
今日去處是

他年來路
最後的線是一個迴輪

說是來自塵土的復歸塵土
精神的生命本屬永恆
但永恆與我同在却不相涉
這長年的等待誰願意支持
衆生移動 靈魂
呼喚着自由

四月已逝

· 白 姦 ·

傍晚，你來靜靜告我

四月盡了，並輕輕和我道別
數不清你眸裏的
就是夜了，你的足音落向黃昏

一樓遂寂寞

則我是錯誤了，讀從前的信，依你
依你，以淺淺的淚光

山的沉默，泉的呢喃，
雲散得太快 祝福

流失在遠方

哎哎！你雙眸的記憶又深蘊如潭

四月盡了，你也去了

數不清你眸裏的

沒有琴聲沒有詩

明日——

明日，可能又有雨

南方遂有虹影輕悄

你走了

· 羅 曼 ·

終於要走的
雨 從天降 從眼下

我將如何渡過
六月悶熱的
日子

就走了

五月的季節在 琴在
我的心要掉了
再問一月又如何

已經走了

你看天 望海 會想我
過一年 兩年 三年

你我都寂寞

你不如我

眸之呢喃

· 李 迎 ·

當妳的眼睛在說話

月亮無光 星星失色
草木屏息其呼吸 而風也沉止

頓悟是五月陽光下的雙湖

我以古董商的目光凝注

而心頭的小鹿彈着 Presto

無聲的樂曲飄自靈魂的琴鍵
鳴在胸的深谷

而紅霞却在此刻躡進

(你躲避不及)

眼簾垂下遂如重鉛
我如夢被驚醒，摸索於懸崖……

唉！別依我以淺淺的羞
我的心也疼

隱隱——

陽光及其他

櫻子

陽光

下過數日連綿的春雨後，今早我一醒來，看到陽光映在杏色的床巾上，有如一叢綻放着芳郁的鬱金香，我的心再也沒有昨夜一般的窒息了。

我佇立在窗口，從村子裏浸進來一股似花的香味，輕柔地鼻繞住我的鼻端，滲入了我的肺腑。游目四顧，那遠處的山巒，像是畫面上的墨暈，帶着迷離的水分。窗前一派明亮，金色的陽光，以和暖的觸手，撫摸我整個臉部、胸部，我的血液被注入一種芳馨的愉快。

對於陽光，我的單純的感覺，正如向日葵謳歌着它的仁慈一樣，當它沒有來的日子，生命是那麽倦怠，臉上籠罩着憂鬱。

由於我的熱愛陽光，我也就鄙視那些歡喜過着黑暗生活的人，憎惡那些歡喜灰色頹廢生活的人，更討厭那些不爲人類美麗的遠景打算的人。陽光是我最親愛的保護人，陽光催我起床，吻我的額，一如慈母對待親愛的兒女。爲了尊重它的愛，我毫不猶豫地起身，張開着雙臂，熱烈地擁抱着它。我願意在它的引領下，踏上人生快樂的旅程。

溪流

春天的日子，溪流從冬眠中醒來，蜿蜒地流着，像一個青春的小母親，唱着輕鬆的歌，走過一個村落又一個村落。她在歌唱工作的快樂，灌既着阡陌的壟畝，一如以溫馨的乳汁餵哺着心愛的嬰孩。太陽以光的觸手，祝福她和和孩子，從那一天起，她孕育着一個幸福的夢。

我最愛那橋底下跳躍的溪流，因爲它充滿了

年青的活力。也許它是太快樂了，時常露出了一個深深的笑渦。每次當我看見這美麗的笑，就會憶起一位少女的愛。

我覺得春天裏的溪流是太幸福了，因爲它有太多的伴侶。那七彩繽紛的豆花向着它點首爲禮；風向它低唱最溫柔的歌；白髮老人似的蘆花向它招着手；洗衣的少女向它訴說心頭的秘密；此外，還有小魚和月亮，也和它形影不分。

因爲溪流有太多的朋友，當我寂寞，我也歡喜走近它，希望它的愛把我積聚的愜鬱帶走。溪流是那麽興奮地唱着歌，像是一個充滿着勇氣的青年，純潔而沒有憂慮，誰也無法攔阻它的前程。也許是志同道合，我熱烈地愛上它，而我也以我的愛還給它，佇立在溪邊爲它而歌。

小橋

橋，弓着背，載負着人畜。

橋，像一位好心的老者，他替住在互相隔離的土地上的人們溝通感情，替他們謀幸福的結合。有時，載負過重的驢匹雖會喘着氣，但橋却從來未曾怨艾過痛苦的命運，過後它又是那麽泰然地靜坐。

童年的時光，我最喜歡在橋頂玩，在橋底下撈捉穿梭似的小魚，讓橋擁抱着我。

橋是最幸福的小魚，它時常聽見在橋頂佇望情郎歸來的少女的心聲。月夜的時候，橋靜靜地睡着，投美麗疑定的影兒於河流上，月光吻着它，橋下有淙淙的流水唱着催眠曲，橋上，有農忙後的老農，在那裏抽着旱煙陪伴着它，有時也揮着扇給村童們說着橋內滄桑往事。這些故事，是那麽深刻地印在孩子們的心靈上，印在他們的夢裏，

到他們老了，他們又翻版一次，說給自己的孩子們聽。

橋，有時也是真正的媒人。甲鄉與乙鄉的少男少女們，每於無星無月的夜裏，瞞着家人在橋上相會，私下互訂終身，結成了美滿姻緣。

我愛橋，橋在我這遊子的印象中是何等的深刻。我時常在夢中，夢見了故鄉那橋頭彫刻着獅子的橋；可是，何日能够再看見故鄉的橋，那恐怕是十分渺茫的一件事。爲了紀念橋，我常以它作爲畫題，它是那麽親切地時常出現在我的畫幅裏。

流雲

如果說天空是一片浩瀚無邊的海，那麼，我說流雲便是天上的魚羣。

如果說天空是一片花園，那麼，我說流雲便是綻開的玫瑰。

記得某詩人說：天上的流雲，像無數隻溫馴的白羊，徜徉在草地上。不錯，也許是我與它距離太過遙遠的緣故，才聽不見那響徹在空間的顫鈴吧！

流雲，在有經驗的農人及漁夫的心目中是晴雨表，它保障着他們的生活。

流雲，在我的印象中，是一位迷戀着太陽的少女。她愛在太陽來訪的時候，穿金色的綢衣歡迎；太陽回家的時候，她立刻羞答答地紅着臉依依惜別；當太陽沒有露面的時候，她立刻呈露着灰色的愁容。啊！如果太陽病了，她更會悲哀地淌下淚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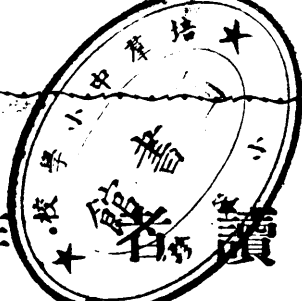
有位作者說過，流雲是天上的動物園，有獅子、綿羊和白象。

也有一些漫畫家，把流雲畫成星月的臉紗，黛山的冠冕。

更有音樂家們，認爲流雲是太空飄過的一首歌。

啊！這一切，都把流雲形象化了。

這幾年來，我是過着流浪的日子，也就與流雲結了患難之交。我仰天與它對話，它安慰我，向我招着手，因爲它沒有家，而我也沒有家。



讀者 · 作者 · 編者

自本刊革新以來，先後收到許多讀者來的信，有些是對我們讚許的，有些是對我們鼓勵的，也有些是對我們批評的。這些來信的字裏行間，都流露出可感的熱情，使我們十分珍視。今後，我們除保持原有的風格外，並將以讀者的意見為指針，在質量上更加充實。我們早就說過：「本刊是屬於讀者的！」現在和未來，也一定以這句諾言為目標，將本刊貢獻給廣大的讀者。

目前在馬執教的謝冰瑩先生，是少數滯留海外的中國老牌作家之一。她畢生致力寫作，孜孜不倦，故在文學上有極高的成就。這次她把自己寫小說的經驗詳盡地描述出來，無非是給有志寫作的青年人作為借鏡，可謂其意至善，其法至美。

在本文中，她先說自己寫小說的歷史，再把小說的寫作技巧，分作八個細節，綱舉目張，要而不繁，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她自謙地說：「我是個笨人，只會寫些老實句子。」其實，這就是她的偉大之處。她還說到：「無論寫一篇什麼小說，我總要先把故事說給朋友聽，他們如果有懷疑的地方，我馬上修改。」這可見她的寫作態度何等認真，凡是從事寫作的的朋友，都應該向她學習才是。

聶華苓這個名字，在本刊還是初次出現，讀者可能會感到陌生。可是，如果在台灣，一提起聶華苓的大名，只要是愛好文藝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的。閒言表過，且談聶華苓的這篇「翡翠貓」，確是時下不可多得的佳作。試看作者處理這個故事，雖則只寫一個單調的場面，把當時的景象捉進去，但却生動異常。尤其是安排得非常巧妙的形式，既節省了許多語言，而且還能使情節和衝突複雜，結構緊湊有力，效果很高。一句話，作者的手法，真有其過人之處。

十七世紀初葉，法國產生了一位以擅長於寫寓言詩著稱的拉·封登，成為那一期法國最偉大的抒情詩人。他那敏捷流利的敘事，那微妙而深入的諷刺，那細緻飄逸的風味，那完美的形式美感，的確可以稱為神品，堪與「伊索寓言」媲美。我們這一期特別把他作一介紹，請讀者幸勿等閒視之。

這一期，本刊選登了三篇散文：一是王敬毅的「新傘」，一是文冰的「灰色的童年」，一是櫻子的「陽光及其他」，都是文情深茂，趣而不俗，清新雋永，寫來相當動人的。

散文的最高境界，正像詩一樣，要求「純淨」。上面的三篇散文，不但文字明白曉暢，而且優美，確已做到了「純淨」這一點。當然，所謂「純淨」，並非通篇全是警句的意思，而是沒有廢話，沒有晦澀的傾向罷了。

為了挽救「文人相輕」的惡習，我們同意王先生的見解，希望會有一個沙龍了聚面的地方，便可從交往中產生瞭解，從瞭解中產生感情，相輕之事就會不復存在。美國作家海明威說得好：「文人應該互相尊敬，不應該鉤心鬥角。」但願馬華文人三復斯言，互相欽敬，互相容納，把這種相沿成習的風氣轉變過來。

梭羅的「湖濱散記」，是一本情調優美的散文集，而又充滿了清明冷靜的理智。所以，愛默生說：「無論是在什麼地方，只要有學問、有道德、愛美的人，都是這本書的忠實讀者。」為此，我們很高興地介紹梭羅其人及其書，讓讀者去發掘這份思想的寶藏。



蕉風月刊

第八十一期

一九五九年七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承印者：

馬來亞出版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一三三七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訂閱：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 81, JULY 1959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